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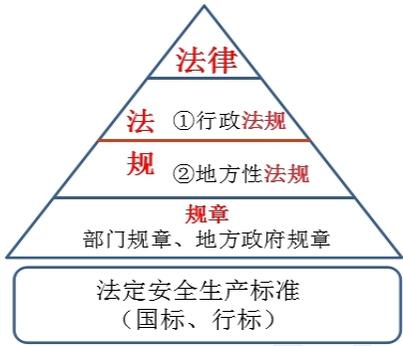
中科建安教育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资料由中科建安教育教研部收集整理
最终版权归中科建安教育所有
请勿转载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分/年)

一、法的分类	③按适用范围不同：特别法和一般法																									
二、法的效力	1. 效力层次	不同层级 【必考】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5 256 1713 635">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宪>法>行>地>行 (部=地)</th> </tr> <tr> <th>名称</th> <th>制定机构</th> <th>名称特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宪法</td> <td>全国人大</td> <td>Xx法</td> </tr> <tr> <td>法律</td> <td>全国人大及常委会</td> <td>Xx法</td> </tr> <tr> <td>行政法规</td> <td>国务院</td> <td>Xx条例</td> </tr> <tr> <td>地方性法规</td> <td>地方人大及常委会</td> <td>Xx省xx条例</td> </tr> <tr> <td rowspan="2">行政规章</td> <td>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直隶机构</td> <td>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td> </tr> <tr> <td>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td> <td>Xx省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85 667 1592 767">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重点】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法规做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 </p> <p data-bbox="1798 651 2027 730" style="text-align: right;"> “不同层级比高低 同一层级比优于” </p> <p data-bbox="685 794 1355 831"> 同一层级 ①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 ②新的优于旧的规定 </p>	宪>法>行>地>行 (部=地)			名称	制定机构	名称特点	宪法	全国人大	Xx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Xx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Xx省xx条例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直隶机构	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	Xx省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宪>法>行>地>行 (部=地)																										
名称	制定机构	名称特点																								
宪法	全国人大	Xx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Xx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Xx省xx条例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部、委、直隶机构	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	Xx省xx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三、安全生产法律基本框架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data-bbox="331 863 734 1209" style="flex: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律 ①行政法规 法 ②地方性法规 规 规章 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国标、行标) </p> </div> <div data-bbox="757 922 1792 1209" style="flex: 2;"> <p>框架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层级：上位法高于下位法。优先参照上位法，上位法没规定的采用下位法。 同一层级（同一类问题）：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按法的内容(适用范围)：综合性法和单行法（相对的） 行业标准要求可以高于国家标准。 </div> </div>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2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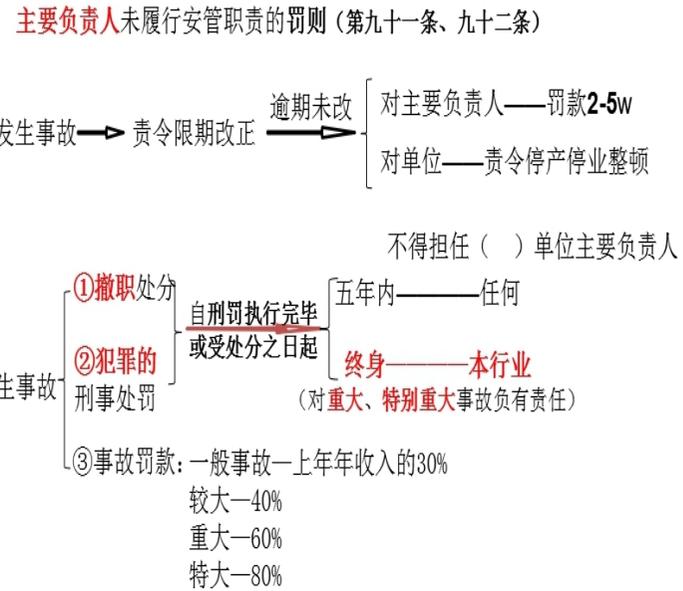
一、基本条件保证											
法定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本法和其他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重点】	1. 谁来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决策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经营单位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决策主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董事会/股东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公司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人/股东</td> </tr> </tbody> </table>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决策人		生产经营单位性质	决策主体	公司制	董事会/股东会	非公司制	主要负责人	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	投资人/股东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决策人										
	生产经营单位性质	决策主体									
公司制	董事会/股东会										
非公司制	主要负责人										
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	投资人/股东										
2.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从哪来？——安全生产费用在 成本中据实列支 。 到哪去？—— 专门 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不得挪用 ）											
3. 投入不足/不投的罚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关于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相关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决策人 不投或投入不足 ↓ 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 </div> <div> <p>①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 提供必须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逾期未改 → 停产停业整顿 → 经整顿仍不具备 → 关闭 吊销证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执行机关： 关闭—人民政府 吊销证照—发证机关</p> <p>② 发生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撤职 个人经营投资人——2-20w罚款 犯罪的一依刑法规定</p> </div> </div>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参保，缴纳保险费（ 职工不掏钱 ）										
安全生产责任险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										



二、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管理机构

一、主负	基本要求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负责 。	
	谁是主负 【必考】	①必须是生产经营活动的 主要决策人 （最终决定权） ②必须是 实际领导 、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③必须是能够承担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领导责任 的决策人。	
	职责及罚则	安全生产职责 基本职责 【必考】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组织制定本单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④保证本单位 安全生产投入 的有效实施； ⑤ 督促、检查 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 消除 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 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⑦及时、如实 报告 生产安全 事故 。	事故时 ① 立即 组织抢救 ②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 。
二、注安师	配备要求	危 （生产、储存）、 金、矿 单位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罚则 **【必考】**





三、 安管机构、 人员	配备 【必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高危行业 (危建道金矿)</th> <th colspan="2">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th> </tr> <tr> <th>大于 100 人</th> <th>小于 100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管机构“或”专职安管人员</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专职“或”兼职安管人员</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做题技巧：1. 看行业（高/非高）2. 看人数（100 界限）3. 看是“或”还是“和”</p>	类别	高危行业 (危建道金矿)	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		大于 100 人	小于 100 人	安管机构“或”专职安管人员	✓	✓	—	专职“或”兼职安管人员	—	—	✓	<pre> graph TD A[行业] --> B[高危] A --> C[非高危] B --> D[无人数量要求] D --> E[安管机构或专职安管人员] C --> F[人数 > 100] C --> G[人数 < 100] F --> E G --> H[专职或兼职安管人员] </pre>
	类别	高危行业 (危建道金矿)			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												
			大于 100 人	小于 100 人													
安管机构“或”专职安管人员	✓	✓	—														
专职“或”兼职安管人员	—	—	✓														
职责 【必考】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注意范围，不包括使用环节）、建筑施工（建筑建筑工程）、道路运输、金属冶炼、矿山</p> <p>①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②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③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④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⑤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⑦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区分： “主负——办公室管安全” “安管——现场管安全”</p>															
日常工作	<p>①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处理不了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管人员可以向安监部门报告，接到报告部门应及时处理。</p>																
相关要求 【重点】	<p>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管机构及安管人员的意见。（单位不得因安管人员依法履职而降低其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p> <p>危（生产、储存）、金、矿单位的安管人员的任免，应告知主管的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p>																
主负和安管人员 的能力要求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重点】</p> <p>危（生产、经营、储存）建道金矿单位的主负和安管人员，应由主管的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总体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 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被派遣劳动者 【重点】	生产经营单位：将其 纳入 本单位从业人员 统一管理 ，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劳务派遣单位：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实习学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学校：应 协助 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四新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四新”（工艺、技术、材料或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 专门的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四、建设项目

1. 安全设施 “三同时”	（新改扩）建设项目的 安全设施 必须与 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 应纳入 建设项目概算。 【必考】
2. 安全评价	危 （生产、储存、 装卸 ） 金、矿 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定进行 安全评价 。
3. 安全设施 设计 审查	危 （生产、储存、 装卸 ） 金、矿 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报经 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4. 安全设施的施 工、竣工验收	危 （生产、储存、 装卸 ） 金、矿 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 工程质量负责 。 危 （生产、储存） 金、矿 的建设项目竣工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 ，应由 建设单位组织 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监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重点】



五、现场管理

1. 安全设备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 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保、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设备检测、检验	设备/特种设备必须由 专业 生产单位生产，并经 专业 资质的 检测、检验 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 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	
3. 工艺、设备管理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 工艺、设备 实行 淘汰制度 。（单位禁用淘汰工艺和设备）	
4. 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 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	
5. 相关方管理 【必考】	①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 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②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 专门的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 约定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统一协调、管理的主体是 法定的 ，双方约定其他主体错误）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发包/出承租规定的罚则（第一百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经营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违法所得>10w 罚款：2-5倍违法所得 ②违法所得<10w 罚款：10w-20w 发生事故的一连带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罚款：1w-2w 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停产停业整顿，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②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③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责任人 罚款：1w以下
6. 爆破吊装 危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 爆破、吊装 等其他 危险作业 ，应安排 专门人员 进行现场 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重点】	
7.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 【必考】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 安全措施 ，并指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 。 总结：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政府从不安排人” “ 危险 作业找 专门 ，交叉作业找 专职 ”	
8. 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 提供 符合国标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 监督、教育 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隐患排查治理

1. 隐患排查治理 【重点】	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 ，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 。 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罚则： 生产经营单位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立即消除 拒不执行 → 或限期消除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w-50w罚款 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责任人员： 2w-5w罚款
	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督办制度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危险物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标或行标，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接受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 监督管理 。		
3.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点】	生产经营单位 对重大危险源应 登记建档 ，进行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 预案 ， 告知 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负责安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 备案 。 注意“评估≠评价”		

第三节 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 (1分/年)

权利	1. 安全保障 工伤保险和 民事赔偿 【必考】	劳动合同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 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减轻 单位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重点】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 除享有工伤保险外 ，依有关 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重点】
	2. 得知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批评/检举/控告权 4. 拒绝违章指挥权	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 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 批评、检举、控告 或 拒绝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 降低 其工资、福利等 待遇 或 解除 与其订立的 劳动合同 。 【必考】
	5. 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权 【重点】	从业人员发现 直接危及 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 停止作业 或在 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作业场所。 (单位不得因此，降低从业人员待遇或解除合同)
	1. 遵章守法、服从管理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
义务	2. 接受培训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 现场安管人员 或 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处理。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履行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分/年)

<p>一、 国家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政府</p>	<p>组织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重点】</p>										
	<p>安监督管理部门</p>	<p>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p>										
<p>二、 安监部门</p>	<p>1. 行政许可</p>	<p>1. 对未批准擅自生产的，行政审批部门应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处理； 2. 已获批准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撤销原批准。 3.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必考】</p>										
	<p>2. 监督检查 【必考】</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0 475 629 539"> <p>现场检查权</p> </td> <td data-bbox="629 475 2188 539"> <p>进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td> </tr> <tr> <td data-bbox="450 539 629 603"> <p>当场处理权</p> </td> <td data-bbox="629 539 2188 603"> <p>发现违法行为，当场纠正或限期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重点】</p> </td> </tr> <tr> <td data-bbox="450 603 629 730"> <p>紧急处置权 【重点】</p> </td> <td data-bbox="629 603 2188 730"> <p>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不得擅自恢复）</p> </td> </tr> <tr> <td data-bbox="450 730 629 858"> <p>查封扣押权 【重点】</p> </td> <td data-bbox="629 730 2188 858">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标或行标的设施、设备、器材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50 858 2188 981"> <p>执法要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应配合检查，不得阻挠）【重点】 注意：执法中无人情世故，徇私枉法</p> </td> </tr> </table>	<p>现场检查权</p>	<p>进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当场处理权</p>	<p>发现违法行为，当场纠正或限期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重点】</p>	<p>紧急处置权 【重点】</p>	<p>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不得擅自恢复）</p>	<p>查封扣押权 【重点】</p>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标或行标的设施、设备、器材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执法要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应配合检查，不得阻挠）【重点】 注意：执法中无人情世故，徇私枉法</p>	
<p>现场检查权</p>	<p>进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当场处理权</p>	<p>发现违法行为，当场纠正或限期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重点】</p>											
<p>紧急处置权 【重点】</p>	<p>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不得擅自恢复）</p>											
<p>查封扣押权 【重点】</p>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标或行标的设施、设备、器材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执法要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应配合检查，不得阻挠）【重点】 注意：执法中无人情世故，徇私枉法</p>												
	<p>3. 强制措施 【必考】</p>	<p>安监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负有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必考】</p>										
	<p>4. 执法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0 1236 629 1300"> <p>执法行为</p> </td> <td data-bbox="629 1236 2188 1300"> <p>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重点】</p> </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300 629 1428"> <p>执法质量</p> </td> <td data-bbox="629 1300 2188 1428"> <p>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点】</p> </td> </tr> <tr> <td data-bbox="450 1428 629 1495"> <p>相互配合</p> </td> <td data-bbox="629 1428 2188 1495"> <p>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发现不是自己负责的事项可移交其他主管部门）</p> </td> </tr> </table>	<p>执法行为</p>	<p>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重点】</p>	<p>执法质量</p>	<p>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点】</p>	<p>相互配合</p>	<p>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发现不是自己负责的事项可移交其他主管部门）</p>				
<p>执法行为</p>	<p>检查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重点】</p>											
<p>执法质量</p>	<p>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点】</p>											
<p>相互配合</p>	<p>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发现不是自己负责的事项可移交其他主管部门）</p>											



	从业活动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对做出的结果负责。
三、 中介机构	罚则 【必考】	出具虚假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违法所得>10w, 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10w, 处10w-20w罚款 连带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吊销其相应资质 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罚款2w-5w
四、 其他要求	①社会监督（村委、居委发现隐患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舆论监督（媒体进行 公益宣教 ） ②举报（任何单位、个人对于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奖励（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有功人员）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5分/年）

事故前	应急救援预案	政府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	制定本 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 演练 。
	应急救援组织及装备、器材 【必考】	应急救援组织 【必考】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 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 可以 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大型高危【危建城金矿】建组织，小型高危可不建 ，但应指定 兼职 应急人员） 注意：规模+高危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危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建、城、金、矿 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高危企业，不论规模，必配应急装备、器材）	
事故时	生产经营单位	报告	现场有关人员应 立即 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报安监部门。
		处置 【重点】	单位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并 立即如实报告 当地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 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政府+安监	报告及处置	负有 安监 职责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 上报 事故情况。 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 。 政府和负有安监职责部门的 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预案要求 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 【必考】
事故后	详细内容 493 号令		

①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
 ②谎报、迟报、瞒报
 ③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
 职守或**逃匿**的

降级、撤职处分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60%-100%
 拘留（逃匿的）：15日以下
 刑事责任（犯罪的）

总结：**可以**一应当

在《安全生产法》中记住3个**可以**，其余按应当处理。①安管人员**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5） ②安监人员**停产停电**处理（p9） ③**应急救援组织**建立（p10）



第四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 (1分/年)

一、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1. 建设项目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②设计文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 安全出口	③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④验收：生产经营单位（矿山建设单位）组织											
	3. 运输通讯	每个矿井必须有 两个以上 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 直线水平距离 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必考】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符合安全要求的 运输和通讯设施 。【重点】											
二、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1. 基本要求	涉及 规定期限内保留的矿柱、岩柱 ；应予以 保护，不得开采或毁坏 【重点】											
	2. 设备要求	①矿用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标或行标；不符合的不得使用。②定期检查、维修。											
	3. 开采作业	①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 有毒有害物质 和 井下空气含氧量 进行检测【必考】 ②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 可能 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 预防措施 。											
三、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 安全培训	①矿山全员必须培训才能上岗； ②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 ③矿长培训、持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2. 特殊群体	① 不得录用 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② 不得分配 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必考】											
	3. 事故应急	①专设置职或兼职救护和医疗急救人员或组织； ②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4. 安措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th> </tr> <tr> <th></th> <th>《矿山安全法》</th> <th>《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取</td> <td>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td> <td>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 用</td> <td>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td> <td>(1) 预防矿山事故 (2) 预防职业危害 (3) 职工安全培训 (4) 其他技术措施</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了解】</p>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提 取	从矿产品 销售额中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	使 用	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提 取	从矿产品 销售额中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的比例据实列支。											
使 用	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1) 预防矿山事故 (2) 预防职业危害 (3) 职工安全培训 (4) 其他技术措施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分/年)

	1.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重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消防设计审查</th> <th>消防验收、备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殊建设工程</td> <td>①程序：建设单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住建部门审查 ②要求：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td> <td>①程序：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②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td> </tr> <tr> <td>其他建设工程</td> <td>①程序：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②要求：未提供满足要求的文件，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td> <td>①程序：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报住建部门备案，住建部门应抽查。 ②要求：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td> </tr> </tbody> </table>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	①程序：建设单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住建部门审查 ②要求：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①程序：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②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	①程序：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 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②要求：未提供满足要求的文件，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①程序：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报住建部门 备案 ，住建部门应抽查。 ②要求：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使用单位应向场所所在地的 县级 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	①程序：建设单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住建部门审查 ②要求：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①程序：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②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	①程序：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 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②要求：未提供满足要求的文件，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①程序：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报住建部门 备案 ，住建部门应抽查。 ②要求：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 大型群众性活动	承办人向 公安机关 申请安全许可，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责任分工，确定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一、 火灾预防	4. 消防安全职责	一般单位 【重点】	规章制度和预案、设施器材定检验、通道分区符标准、隐患检查加演练（原文第十六条） （对消防设施 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重点单位 【重点】	除履行一般单位消防职责外，还应：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 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实行 每日 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 培训 和消防 演练 。 定人 定点 定检 定培演											
	5. 共用建筑物	同一建筑物多单位使用的，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设施”进行统一管理。（住宅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6. 各级政府消防职责	①宣传教育、消防检查②指导、支持群众性消防工作（乡镇对村委/居委）③消防组织建设												
	7. 火灾、爆炸场所	①禁烟/明火 ②作业前办理许可审批，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③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不得 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重点】												
二、 消防组织	企业 【必考】	下列单位应建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火灾扑救工作： 港、机、核、发、燃、仓、远 （1）大型 核 设施单位、大型 发 电厂、民用 机 场、主要 港 口；（2）生产、储存 易 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大 型 ） （3）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 仓 库、基地；（4）前3项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队较 远 的其他大型企业 （5）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队较 远 、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古 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三、 灭火救援	政府 (县级以上)	1. 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火灾特点：(1) 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3) 提供人员、装备保障 2. 统一领导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 火灾以外 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重点】	
	现场人员/单位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 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引导 在场人员 疏散 。【重点】	
	消防救援机构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 优先保障 遇险 人员的生命安全 。【重点】	
		现场 总指挥 【重点】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①使用 各种水源 ； ② 截断 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③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④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⑤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⑥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救援 车辆 【重点】	① 不受 行驶 速度、路线、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 ； ②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让行，不得穿插超越； ③收费公路、桥梁 免收 车辆 通行费 。 ④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⑤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灭火救 援费用	①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 不得收取 任何 费用 。 ② 单位 专职消防队、 志愿 消防队参加扑救 外单位 火灾所损耗的装备、器材等，由火灾发生地的 政府给予补偿 。【重点】 注意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区分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3-4分/年)

一、 道路通行 条件	1. 交通信号	包括交通 信号灯 、交通 标志 、交通 标线 和交通警察的 指挥 。	
	2. 警示标志 【重点】	①铁路与道路 平面交叉 的道口，应设警示灯、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② 无人看守 的铁路道口，应在距道口 一定距离 处设警示标志。 ③道路两侧及隔离带 有植物 时，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与交通设施保持 必要距离 ， 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 。 ④无行人过街设施的，应施划 人行横道线 ，设提示标志。	
	3. 影响道路 交通安全	(1) 道路损毁或 交通设施损坏/ 丢失	①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部门：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危及交通安全，并尚未设警示标志的，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部门。 【重点】
		(2) 工程占用 (挖路、跨越道 路架设管线)	①审批要求：应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②作业要求：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作业，并在距作业点 来车方向 设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③作业完毕要求：施工单位应迅速 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经道路主管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不验收不得擅自恢复) 【重点】
二、 道路通行 规定	1. 机动车	同车道行驶 【重点】	不得超车情况：①前车正左转弯、掉头、超车的；②与对面来车有 会车 可能的； ③前车为执行 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的④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 没有超车条件的 。
		交叉路口	①应按“交通信号”通过；②通过无 交通信号 的 交叉路口 时，应减速慢行，并让 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 【重点】
		机动车载物 【重点】	① 严禁超载 ；载物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② 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的物品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 行驶，悬挂 明显标志 。 ③ 载运爆炸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②”
		机动车载人	(1) 不得超员；(2) 客运车不得载货；(3) 货运车不得载客。
		特殊车辆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不受行驶路线、方向、速度和信号灯的 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让行。 【重点】



	2. 非机动车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电动自行车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km/h 。【必考】	
3. 高速公路	上路要求 【必考】	①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 不得进入 高速公路。 ② 其他设计最高时速 低于 70km/h 的机动车， 不得进入 高速公路。	
	行驶速度	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 最高时速 不得超过 120km/h 【重点】	
	故障时	警告标志应设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 米 以外，车上人员应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	
	特别规定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 依法执行紧急公务的 除外 。	
三、 交通事故 处理	<p>1. 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可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不撤离的，应迅速报执勤的交通警察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p> <p>2. 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p> <p>3. 受伤人员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p>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6分/年)

特种设备类别：**大厂客机电压力锅**

本汇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简写）——“特种设备安监部门”

排除适用：**垄断行业+矿山+民机+工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不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

自检和维保：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经使）的特种设备应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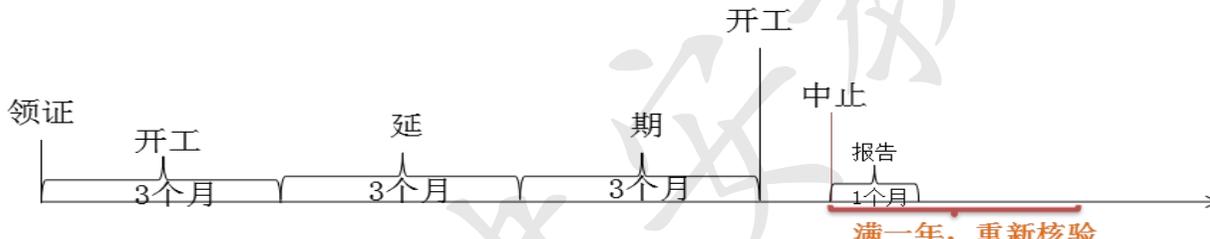
一、 生产	生产单位	①获得生产许可 ②生产的设备符合要求 ③ 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重点】	
	设计文件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的设计文件应经特种设备安监部门 核准的检验机构 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游客氧气锅 ）【重点】	
	出厂要求	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安装 改造 修理	施工前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 书面告知市级 特安监部门。
竣工后		施工单位应在 验收后三十日内 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移交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将其存入 安全技术档案 。	
特殊要求 (电梯)		①电梯的（安改修）必须由 电梯制造单位 或其委托的 取得相应许可 的单位进行。②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重点】 ③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改修）的，应对其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二、 经营	销售	(1) 销售的特种设备 应合法合规合格 ，资料齐全。禁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的或明令淘汰和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2) 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出租	(1) 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或明令淘汰和已报废、未按要求进行维保和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在 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 由特种设备 出租单位承担 。【重点】	
	进口	(1) 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取得许可。 (2) 安装、使用、维保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采用 中文 。【重点】 (3)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向 进口地 负责特种设备安监管部门履行 提前告知 义务。	
三、 使用	使用 登记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 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特种设备安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 使用登记证书 （条例：向 市级 特设安监办理）【必考】	
	安全技术 档案	建立	使用单位应建立 【重点】
		具体内容 “身份证”	①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 ②定期 检验 和定期 自行检查 记录； ③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④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 维保记录 ； ⑤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重点】（19年化工案例）
共有设备	特种设备属 共有的 ，共有人 可委托 物业单位或其他 管理人 管理，受托人履行 使用单位 的 义务 承担相应责任【重点】未委托的由共有人/实际管理人负责。		



维护 保养	使用单位	应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 经常性 维护保养（特设条例要求至少 每月一次 ）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记录。【重点】 应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																			
	特殊要求 电梯	维护保养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重点】 维保单位应对其 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特设条例要求：电梯应至少 每15日 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必考】																			
定期检验 【必考】	<p>使用单位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锅炉使用单位应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p>																				
隐患排查	<p>①特种设备安管人员：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特种设备安管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③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检，并对安全附件、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重点】</p> <p>（特设条例要求：主要负责人至少应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工作）</p>																				
故障处理 【重点】	<p>①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重点】</p> <p>②报废：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达到规定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履行报废义务，并向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③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继续使用的：应通过检验或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可继续使用的，应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p>																				
四、 检测	<p>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特设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设安监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p> <p>②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办理变更手续。【重点】</p> <p>③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监制、监销特种设备。【重点】（不允许脚踏两只船，不允许徇私）</p>																				
五、 监督监察	重点监察：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条例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各单位资质核准机构</th> </tr> <tr> <th>资质/证件</th> <th>核准机构</th> <th>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单位</td> <td rowspan="4">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td> <td rowspan="4">30日</td> </tr> <tr> <td>制造、安装、改造单位</td> </tr> <tr> <td>检测检验单位</td> </tr> <tr> <td>检测检验人员资格</td> </tr> <tr> <td>气瓶充装单位</td> <td rowspan="2">省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维修单位</td> </tr> <tr> <td colspan="3">许可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td> </tr> </tbody> </table>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各单位资质核准机构			资质/证件	核准机构	时限	设计单位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0日	制造、安装、改造单位	检测检验单位	检测检验人员资格	气瓶充装单位	省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维修单位	许可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进行 地方保护 和 地区封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各单位资质核准机构																					
资质/证件	核准机构	时限																			
设计单位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0日																			
制造、安装、改造单位																					
检测检验单位																					
检测检验人员资格																					
气瓶充装单位	省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维修单位																					
许可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得进行 地方保护 和 地区封锁																					



第五节 建筑法【了解】

一、 建筑许可	施工 许可证 【了解】	申领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 应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 县级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受理后 七日内 颁发）；但住建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申请条件： （二）依法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2019 新改】	
		延期	领证之日起 三个月内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以 两次为限 ， 每次不超过 三个月。	
		废止	既不开工又不 申请延期 或 超过延期时限 的	
		中止施工	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一个月 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恢复施工	向发证机关 报告 ，中止施工 满一年 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报 发证机关 核验 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 【了解】	要求	已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 施工许可证。	
		中止施工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中止施工的①应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② 超过六个月的 ， 重新办理 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资格	单位资质	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人员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并在许可范围内执业）。	
二、 发承包	发包 【了解】	方式	招标发包+直接发包 （不走招标程序，直接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定标： 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中标原则： 择优 选定中标者。 政府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不得指定 承包单位。	
		发包要求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 禁止 将建筑工程 肢解发包 。【了解】	
		采购要求	按合同约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 不得指定 其购买相关材料或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了解】	



	承包	资质要求	取得相应资质：①禁止 超资质 等级许可范围 承揽工程 ②禁止 借资质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把资质/营业执照借给其他单位【了解】
		联合承包	大型建筑工程或结构复杂的 建筑工程，可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 联合共同承包 。（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 连带责任 ） 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 联合共同承包 的，应按 资质等级低 的单位的业务许可 范围 承揽工程。【了解】
		转包要求	禁止承包单位①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分包要求	①总承包单位可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 ，必须经 建设单位认可 。【了解】 ②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了解】 ③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包管理。总包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 。 ④ 禁止分包单位 将其承包的工程 再分包 。【了解】
三、 监理环节	建设 单位	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并订立书面合同。
		通知要求	实施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 书面通知 被监理的施工企业。【了解】
	监理单位	监理业务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不得转让 工程监理业务。
		责任	监理单位对应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 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 串通 ，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与承包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其他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 安全管理	建设 单位 【了 解】	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 地下管线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申请批准	应按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的情况：（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五）其他
		设计方案	涉及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无方案，不施工。
	施工 单位	安措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 安全技术措施 ；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编制 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了解】
		保险	应为职工参加 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 从事危险作业 的职工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了解】
其他		①现场封闭管理②教育培训③环境管理④作业安全规定⑤事故规定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第一节 刑法 (2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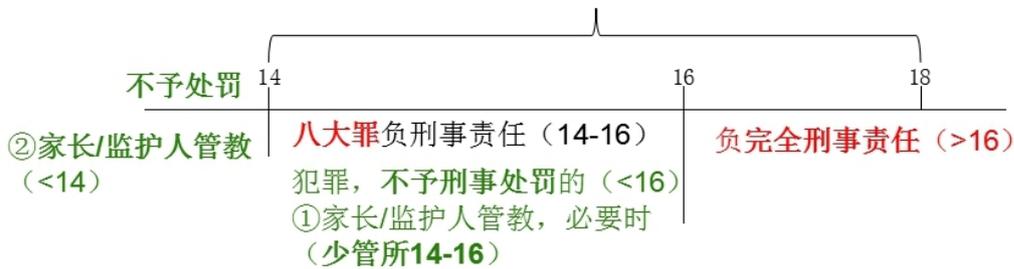
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严格根据法律来适用。

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① 14周岁以下 的 ②正当防卫的、紧急避险的 ④ 精神病人 (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
	应负刑事责任	① 14—16周岁 , 犯八大罪的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 ② 已满16周岁 的 ③ 间接性精神病人 (在精神正常时)
	从轻/减轻处罚	① 14-18周岁 的、已满75周岁的 ②正当防卫过头的
		③ 精神病人 (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

【必考】

刑事责任年龄

从轻或减轻处罚 (14-18)



原因	刑罚名称	处罚 (年)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违反 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责任事故罪	$x \leq 3$	$3 \leq x \leq 7$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事故罪	$x \leq 3$	$3 \leq x \leq 7$
安全生产设施/作业条件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x \leq 3$	$3 \leq x \leq 7$
不报、谎报贻误抢救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x \leq 3$	$3 \leq x \leq 7$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x \leq 5$	$x \geq 5$

【必考】

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定罪标准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	其他
情节严重131	$1 \leq x < 3$	$3 \leq x < 10$	$100 \leq x < 500$	严重后果/重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恶劣315	≥ 3	≥ 10	≥ 500	特别严重/特别恶劣

不报、谎报贻误事故罪定罪标准				
	导致事故扩大, 增加死、伤、直损			实施不能及时抢救有效开展行为
	死亡	重伤	直接经济损 (万)	
情节严重	$1 \leq x < 3$	$3 \leq x < 10$	$100 \leq x < 500$	1不、迟、谎报, 指使他人的 2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逃匿 3伪造、破坏现场, 转移、藏匿尸体 4毁灭、伪造有关图纸、资料记录等
情节特别/严重恶劣	≥ 3	≥ 10	≥ 500	1暴力、胁迫、命令阻止他人报告 2其他

【必考】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2-4分/年)

一、 基本规定	种类	<p>法学分类：(1)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劳动教养）</p> <p>(2)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p> <p>(3)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禁物品等）</p> <p>(4)声誉罚（如警告、通报批评、剥夺荣誉称号等）</p>	<p>《行政处罚法》规定种类：(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谁发证谁负责)</p> <p>(6)行政拘留 (7)其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关闭）</p>
	基本原则	一事不再罚 原则（对当事人的 同一个违法行为 ， 不得 给予 两次以上罚款 的行政处罚）【重点】	
	权利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1. 陈述权 2. 申辩权 3. 复议权 4. 诉讼权 5. 索赔权	
二、 行政处罚 的设定 【重点】	处罚设定权的立法配置		
	法律	可设定 任何 种类行政处罚	做具体规定要求
	行政法规	除限制人身自由 以外	在 法律 规定范围内
	地方性法规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范围内
	部门规章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可以设 警告 和一定数量 罚款 （罚款<3万自由裁定，超过限额，报 国务院 批准）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警告 和一定数量 罚款 （罚款限额由省人大常委决定）	法律、法规范围内	
速记：法—可任何、行—除自由、地—除自由和执照，行—可警告和罚款			
三、 行政处罚的 管辖和适用	管辖	<p>1. 职能管辖：法律规定谁管就归谁管</p> <p>2. 地域管辖/属地管辖：违法行为在哪发生归哪管【重点】</p> <p>3. 级别管辖：县级以上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p> <p>4. 指定管辖：A、B都想管归上级C管或上级指定谁管【重点】</p>	
	适用	不予处罚	① 不满 14 周岁 有违法行为的 ② 精神病人 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③ 违法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重点】
		从轻或减轻处罚	① 14-18 周岁 有违法行为的 ② 主动消除或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重点】 ③ 配合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④ 受他人胁迫 有违法行为的
	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在 2年内 未被发现， 不再予以 行政处罚	
一般规定	原则	必须查明事实；违法 事实不清 的， 不得 给予行政处罚。【重点】	
	决定程序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可 当场作出 处罚决定。
一般程序		①立案—调查取证——审查调查结果（告知权利、听取陈述、申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 行政处罚的 决定		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七日内 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 【重点】 1. 听证程序是一般程序中的 特殊 程序， 非独立程序 。 2.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决定前适用。当事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3. 听证要求：①当事人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3日内 提出听证②行政机关提前 7日前 通知听证时间、地点③除涉及国家 秘密 、商业 秘密 或个人 隐私 外，听证 公开举行 ④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 回避 ；⑤当事人 可亲自 参加听证，也可 委托 一至二人代理；⑥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⑦听证应当制作 笔录 ；笔录应交当事人 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六、行政处 罚的执行	罚收 分离 强制执行 【必考】 其他要求	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 指定的 银行 缴纳罚款，银行将罚款直接 上缴国库 。 特殊情况下可当场收缴（如20元以下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出具 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 【重点】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采取：（1） 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2）依法将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将冻结的存款 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自做出后， 不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停止执行 。 【重点】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分/年）

女工保护（4禁止） 【必考】				未成年工保护（16-18周岁） 【必考】			
禁止安排工作类型				①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 矿山井下、有毒有害 、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和其他 禁忌 从事的劳动。 ②用人单位应对未成年工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一般时期 特殊时期	经期 怀孕期 哺乳期	矿山井下 高处、低温、冷水 加班和夜班（怀孕7月以上） 加班和夜班（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	四级劳动强度作业 三级及以上劳动强度作业	各时期 禁忌 从事的活动			
产假：不少于 九十天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1-2分/年）

一、 合同订立	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自 用工之日起 即与劳动者 建立 劳动关系。【重点】		合同类型	固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订立	①建立劳动关系，应订立 书面 劳动合同。②已建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自用工之日起 一个月内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权利	试用期	合同期限	试用期（不得超过）	① 只能 约定 一次 试用期。②试用期 包含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合同期限 不满三个月的 ， 不得 约定。 ④试用期的工资： 不得低于 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重点】	
			3月—1年	1个月		
1-3年	2个月					
3年以上	6个月					
权利	约定 服务期	①劳动者违反约定：按约定向单位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②薪资要求：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正常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权利	约定 竞业限制	①竞业限制期限：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二年 。 ②保密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二、 合同履行	用人单位	依法解除 合同权利 【必考】	过失性 辞退	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人品不行） ①在 试用期间 被证明 不符合录用条件 的 ② 严重违反 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劳动者 同时与其他 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提出，拒不改正的⑤存在 欺诈/胁迫/趁人之危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必考】	无过失 性辞退	单位提前 三十日 以 书面形式 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劳动者 一个月工资 后，可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身体+能力+协商不成） ①劳动者 患病或非 因工负伤，在 规定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 仍不能胜任 的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 未能 就变更劳动合同 达成协议的 。		
		不得解除 劳动合同 【必考】	（单位义务该尽未尽）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 未进行离岗前 职业健康 检查 ，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 的； ②在本单位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 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的 ③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 医疗期 内的 ④女职工在 孕期、产期、哺乳期 的 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 的			



劳动者	解除劳动合同	一般情况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 书面形式 通知用人单位，在 试用期内 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单位承诺未兑现 ） 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的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报酬的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④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⑤欺诈、胁迫等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其他情形。
		立即解除	用人单位以 暴力、威胁 或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 立即解除 劳动合同， 无需事先告知 用人单位。【重点】
三、法律责任	<p>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第五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一、基本问题	分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工作职责部门：人民政府【重点】		特定行业领域应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分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四级	突发事件级别	人民政府	
	跨行政区域管理：由 共同的上一级 人民政府负责，或由 各区域的上一级 人民政府共同负责。【重点】	一般	县级	
	事后处置：发生地县级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较大	市级	
		重大、特大	省级	
		特大（跨省或影响全国的）	国务院	
		社会安全事件 必要时 上级人民政府 可以直接组织处置		



<p>二、 应急准备</p>	<p>应急预案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级应急预案：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级应急预案（结合地区特点） 其他单位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举办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预案 <p>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p>	<p>所有单位：</p> <p>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p> <p>③掌握并及时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p> <p>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p>
	<p>高危企业：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②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人密场所单位：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②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p> <p>③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保证畅通）④定期检测、维护（确保正常使用）</p>	
<p>三、 预警及 处置</p>	<p>预警级别：按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二、三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最高【必考】</p>	
	<p>三、四级警报后处置：启动预案+收集信息+评估定级+公布结果+发布警告和电话（信息收集+处理+公布）</p>	
	<p>一、二级警报后处置：救援待命+调集物资+重点保卫+公共设施+发布信息+转移人财+限制场所+其他（调人+调物干起来）</p>	
<p>三、 应急处置 【重点】</p>	<p>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人民政府采取）</p> <p>①救助措施（救人）②控制措施（危险源）③保障措施（抢修公共设施和向受害人实施医疗救护）④保护措施（禁用场所和设施）⑤启用应急救援物资</p> <p>⑥组织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⑦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p>⑧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⑨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p>	<p>社会安全事件（公安执行）</p> <p>①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②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③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⑤其他必要措施。</p>
	<p>信息的发布与传播：人民政府应按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p>	
	<p>单位应急</p> <p>①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p> <p>③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p>	<p>②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p> <p>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p>
<p>四、事后 恢复重建</p>	<p>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p>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 (0-1分/年)

一、 前期预防	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要求：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标准+有相应防护设施+布局合理（有害无害作业分开）+卫生设施+设备设施符合心理生理要求+其他	
	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规定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 卫生行政部门 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建设项目	范围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三同时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 纳入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了解】并与主体工程遵守“三同时”规定。
	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可行性论证阶段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前【了解】	
二、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 与管理	职业病防治 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①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②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④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职业危害公 告和警示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	
	危害因素检 测、评价	日常监测：用人单位专人负责 检测、评价：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资质认可的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 【了解】 检测：1年/次 现状评价：3年/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劳动合同 【了解】	①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有关职业病危害的相关内容，不得隐瞒或欺骗。 ②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单位应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单位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劳动者 有权拒绝 从事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 不得 因此 解除 与劳动者所订劳动合同。	
	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劳动者：上岗前培训、在岗期间定期培训	
职业健康检 查制度 【了解】	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用人单位应组织 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 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 单位承担 ），并书面告知劳动者结果。 不得 安排 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 从事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 职业禁忌 的劳动者从事其所 禁忌 的作业；不得 解除或终止 对 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对在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 调离原岗位 ，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 离岗前30日内 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前 90日内 的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可视为离岗检查。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①用人单位建立 ②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应 如实、无偿提供 ，并 签章 。
	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 不得 安排 未成年工 从事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防治费用	①在 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了解】 ②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
四、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职业病诊断	机构要求 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改 】 ②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地点	劳动者可在用人单位 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
	争议解决	诊断争议由 市级 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了解】 当事人对 市级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 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向 省级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再鉴定 。
	疑似病人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单位应及时安排对其进行诊断。
	诊断费用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病人保障	<p>(1) 用人单位应保障其享受规定职业病待遇 (2) 用人单位应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p> <p>(2)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应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4)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给予适当岗位津贴</p> <p>(5)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工伤保险的规定</p> <p>(6) 工伤保险外+民事赔偿 (7) 确诊职工，没参加工伤保险，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p> <p>(8)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妥善安置</p> <p>(9)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p>	



第六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 (1分/年)

适用主体及发证						
危险物品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企业 矿山企业 (煤+非煤) 建筑施工企业 【必考】	两级 发证	煤矿	央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45天	
			非央企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非煤矿山 (金属非金属)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央企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央企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级 发证	建筑施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	非煤矿山	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	建筑施工
特殊要求		发证： 一矿一证 多级管理的企业，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取证。	同时开采煤炭与金属非金属且以煤炭、煤层气为主采矿种的煤系矿山企业应申领 煤矿企业安许证 (不领非煤证)		两重点 (监管)：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 一重大：重大危险源	
安全生产条件	3.设置安管机构，配备专职安管人员； 4.主负和安管人员经 考核合格 ； 7.参加 工伤保险 ，缴纳保险费； 10.依法进行 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3.设置安管机构+专职安管人员；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4.主负和安管人员经 考核合格 ； 6.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7.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设立 矿山救护队 ，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条件的，应设立 兼职救护队 ，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至少有 2个 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出口之间的距离 不得小于30米	3.设置安管机构， 或者 配备专职安管人员； 【重点】 4.主负和安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 安全资格证书 ；	1.企业应设安管机构，配专职安管人员，并符合： ①确定安全生产主管； ②配备占从业人员总数 1% 以上且至少有 2名 专职安管人员； ③配备占从业人员总数 5% 以上的 兼职安全员 。 【重点】 2.主负+分管负责人+专职安管：经专门培训考核取得 安全资格证 3.特种作业人员：从事 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 等危险工序和仓库 保管、守护 人员经培训考核后取证后上岗	1 涉及“两重点”的装置由具有综合 甲级资质 或化工石化专业 甲级设计资质 的单位设计； 2.国内首用工艺，必须经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有关人员要求：①主负、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培训考核取得 安全资格证 【重点】 ②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 ③专职安管人员：具备化工化学类/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④应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师从事安管工作。	3.安管机构，配专职安管人员； 4.主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管经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考核合格 ； 5.管理和作业人员 每年 至少进行 一次 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 危险作业 的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 ，交纳保险费 【重点】 10.有对危大工程及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委托发证要求			<p>省级发证机关可委托市级安监部门实施； 但央企的安许颁发工作不得委托。【重点】</p>		<p>省级可委托市或县级安监 要求：受委托部门以省级安监名义实施，不得再委托。 不得委托的情况： ①涉剧毒化学品的 ②应急管理部公布涉及“两重点”的不得委托给县级【重点】</p>	
申请/审查	<p>1.企业提出申请（资料齐全，不申请不发证） 2.审查工作 ①形式审查—资料②实质性审查—实地审查</p>		<p>市级安监初审（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省级安监） 审查过程中应听取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意见。</p>	<p>1.企业提出申请（资料齐全，不申请不发证） 2.审查工作 ①形式审查—资料②实质性审查—实地审查</p>		
决定	<p>发证机关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发证机关应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不予颁发的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有效期及延期	<p>有效期为3年，不设年检。期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3个3）</p>					
延期资料			<p>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延期申请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不提交报告，但需提交标准化等级证明材料）</p>	<p>①延期申请书 ②规定文件、资料 ③安全标准化三级证明材料</p>		
免审延期	一般要求	<p>有效期内，企业遵章守法生产+接受监督检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有效期满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不再审查，有效期延期3年（虽不审查，但必须企业先提延期申请。而非自动延期）【重点】</p>				
	特殊要求	<p>1.未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2.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p>	<p>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p>			
变更	<p>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也需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信息：1.变更主要负责人的；2.变更隶属关系的；3.企业名称 4.产品类别等，不同法律要求不同）</p>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分/年)

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 【必考】	1.如实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 2.不得向有关单位提出非法要求，不得 压缩合同工期 【重点】 3.保证必要安全投入（编制工程概算时 确定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费用） 【重点】 4.不得 明示或暗示 施工单位购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材料等 5.开工前报送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①在申领取 施工许可证 时，应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双15” ②开工报告的工程，应自批准之日起 15日内 ，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备案 。 先批后备 【重点】 6.拆除工程的：①发包给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②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施工 15日前 ，将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备案 。 先备后拆 【重点】 （实施 爆破作业 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将爆破作业方案，报 县、市 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所在县、市 公安 同意。）
勘察单位	应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真实、准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设计单位	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 重点部位 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地下管线防护、外电防护、深基坑工程） 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监理单位 【重点】	1.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 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发现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 的要求其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 报告建设单位 。 拒不整改 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 。
施工单位 【必考】	1.安全资质，不得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2.相关人员要求（主负+安管配备+特种作业人员）+3.危险场所设安全警示标志 4.实行总承包的，由 总承包单位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负总责 。 【重点】 总包和分包单位 对分包工程 的承担 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 不服从管理 导致事故的，由 分包单位 承担 主要责任 。 【重点】 5. 施工单位 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 ，并缴纳保险费。 实行施工 总承包 的，由 总承包单位 支付 意外伤害 保险费 。 【重点】 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 一定规模 的 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管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施工 总承包 —专项施工方案由 总承包组织 编制。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专项施工方案 可以由 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分/年)

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权：（同《安法》）

①现场检查权+②现场处理权

③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④查封扣押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化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要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重点】

监管环节		许可证	监管部门	审批时间	
生产	央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监	45	
	非央企		省级安监		
使用		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	市级安监		
经营	剧毒、易制爆危化品	经营许可证	市级安监	30	
	一般		带储存		市级安监
			不带储存		县级安监
购买(剧毒、易制爆)		购买许可证	县级公安机关	3	
运输	剧毒化学品	道路通行证	县级公安 (始发或运达地)	7	

规划符合要求（场所和设施远离人密场所、生存必须自然资源、军事相关地点）+新改扩建项目（符合“三同时”规定）

危化品管道

安全标志：危化品管道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定期检查、检测。

施工要求：可能危及危化品管道安全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在**开工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安全技术说明书

生产企业提供与危化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重点】

生产、储存

包装物与容器

生产容器企业获得相应许可，产品经检验合格。重复使用的需在使用前进行检查，检查记录至少保留**2年**。

安全评价

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每3年**进行一次，评价报告向**县级安监备案**。【重点】

特殊要求

剧毒易制爆企业：（1）记录生产数量及流向，丢失被盗立即报公安（2）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仓库管理

（1）专用仓库（场地、储存室）存放，专人负责；（2）剧毒或构成重大危险源，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3）出入库核查、登记；（4）剧毒和重大危险源的储存量、储存地点及管理人员情况向县级安监和公安部门备案。
（5）专用仓库应符合国标和行标要求，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

使用

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且达到一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危化品生产企业除外**）须获得安全使用许可证。【重点】

申请条件

（1）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有**安管机构和专职安管人员**；（3）有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4）**安全评价**。



经营及购买	经营许可证		<p>申请条件：（1）经营/储存场所符标准。（2）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3）健全安管规章制度。</p> <p>（4）有专职安管人员 （5）应急预案和应急器材/设备。（6）其他</p> <p>无需取证的特殊情况：①危化品生产企业在厂区销售本企业产品；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经营人在港区从事危化品仓储经营 【重点】</p>
	经营企业安全管理：		<p>（1）经营企业涉及储存危化品的，应遵守储存相关规定。（2）危化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危化品。</p> <p>（3）不得向未取得许可的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危化品。不得经营无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的危化品。【重点】</p>
	剧毒易制爆品	销售	<p>（1）不得销售给无证买家；按证上规定数量销售；（2）销售企业和购买单位在成交后5日内到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重点】</p> <p>（3）禁止向个人销售 （4）如实记录购买者及销售信息。销售记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许可复印件保存期限至少1年。 【重点】</p>
		购买许可证	<p>无需取证的情况：①已取得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可凭相应证件购买剧毒易制爆品； 【重点】</p> <p>②取得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凭该证购买易制爆品</p> <p>其他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p>
	其他要求	<p>（1）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剧毒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化学品。 【重点】 （2）严禁出借、转让剧毒、易制爆危化品；</p> <p>（3）转产、停产、搬迁、关闭企业可将其剧毒易制爆品转让给有购买资质或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县公安机关报告。</p> <p>（4）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警示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报告</p>	
运输	资质/资格 【重点】	<p>企业资质：应获得交通部门的行政许可（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配备专职安管人员（水+道）。</p> <p>人员资格：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p>	
	装卸	装卸作业符合规定，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	
	道路运输通行证	托运人应向运输 始发地或目的地 县级公安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重点】	
	道路运输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运输车辆应符合国标要求+定期检验。	
	内河运输	<p>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化品。</p> <p>非内河封闭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化品。</p>	
应急预案	政府预案	县安监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预案	①制定本企业危化品应急预案，配救援人员及器材设备，组织演练；②预案报所在地 市级 安监部门备案；（注意报备级别与其他规定不同）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分/年)

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级安监初审 ^{20日} → 省级安监 ^{45日} →发证 → 办理 登记 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生产企业为 扩大生产能力 进行 基本建设 或 技术改造 的，应办理 安许证 。【重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各类许可证办理机构及时间				
	安全管理	原料	对于有限制使用的原料， 不得超过规定用量 （原料符合国家标准+违禁物质不能用）【重点】	监管环节	许可证	监管部门	办理时间(天)	
		产品	产品上 标注 燃放说明 ，并在 包装物上 印易燃易爆 警示标志 。【重点】	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 安监	45	
		登记	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丢失。	经营	零售	经营许可证	市级 安监	30
丢失	丢失，企业应立即向当地安监和公安报告。	县级	20					
道路	道路运输	运输许可证	县公安（运达地）	3	20	燃放	焰火燃放许可证	公安
危险	危险工序	作业人员资格	市安监					
经营	批发条件	批发企业应具备：安全评价+保管员、仓库守护员+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经营规定	1.禁止 在城市 市区 布设烟花爆竹 批发场所 2.从事 烟花爆竹 批发的企业不得向 烟花爆竹 零售企业 供应按国标规定应由 专业燃放人员 燃放的烟花。【重点】						
运输	要求	1.起始地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经停地点 2.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并携带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3.运输车辆 悬挂或安装符合国标的 易燃易爆危险品警示标志 。 4.限速行驶 ，经停必须有 专人看守 5.出现危险情况 采取 必要措施 ，并报当地 公安部门 。						
	运达后	运至运达地后，由收货人在 3日内 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核销 。【重点】						
燃放	要求	1.按燃放说明燃放 2.禁止燃放地点： ①文物保护单位 ②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③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④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⑤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⑥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⑦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焰火燃放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确定危险等级，实行 分级管理 。 公安部门有权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主办单位——→ 公安部门 ^{20日} → 《焰火燃放许可证》 准备材料： 1.活动时间、地点、环境、性质，规模 2.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3.燃放作业方案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的证明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分/年)

生产程序		监管环节				
许可	产品	监管环节	许可证	发证机关	办理时间(天)	
<p>企业 → 申请 →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45日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登记</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45日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申请 ← 所在县公安机关备案</p> <p>3日内</p>	民爆生产企业应对民爆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 雷管编码打号	生产	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民爆主管部门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45	
销售许可	<p>销售企业 → 申请 →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 30日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工商登记 → 3日 → 县级公安备案</p> <p>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爆品</p> <p>无需取证情况：民爆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爆品</p>	销售	销售许可证	行业主管部门	30	
经营 【重点】	购买许可	使用单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购买	购买许可证	县公安机关	5
		无需取证情况：① 生产企业 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爆物品的原料	运输	运输许可证	县公安机关(运达地)	3
		② 销售企业 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爆生产企业购买民爆物品。 【重点】	爆破作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公安机关	20
		销售限制：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爆品， 不得超过核定的品种、产量。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市公安机关	15
交易管理	<p>交易形式：应通过银行帐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实物。 【必考】</p> <p>存档备查：销售企业应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帐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重点】 “炸”的两年，“剧毒”1年</p> <p>备案：【重点】 销售企业：自买卖成交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单位：自买卖成交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注意区分：责任主体和备案对象+级别”</p> <p>进出口：经国务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单位应将进出口的民爆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出境口岸向所在地县级公安备案。</p>	运输	运达	收货单位应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 签注 ，并在 3日内 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爆破作业安全	<p>1.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作业过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p> <p>2.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p>	储存	<p>1.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必须进行登记 2.储存量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内存放其他物品； 【重点】</p> <p>3.专用仓库专人管理、看护，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区内住宿和其他活动；</p> <p>4.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了解】

工作机制	政府负责（国务院—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本行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行业主管—本行业、乡镇政府—协助上级、主负—本企业跨行政区——共同上一级或各上一级共同负责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了解】	制定、修订、备案 详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演练 政府部门：应至少 每2年 组织 1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企业：（ 危建城金矿+人员密集场所 ）应至少 每半年 组织 1次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
	应急队伍	政府部门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负有安监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高危行业 大型规模高危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或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可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 应急救援协议 。【了解】
		其他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可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管理 (1) 应急救援队伍：①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②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③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2) 应急队伍的统筹管理：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县级以上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②县级以上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应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物资	政府 县级以上政府：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企业 （ 危建城金矿+人员密集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必要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值班制度 【了解】	1.建应急值班制度，配应急值班人员：①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②应急救援队伍③ 危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建城金矿 2.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品、危化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应成立 应急处置技术组 ，实行 24小时 应急值班。	
应急救援信息建设	国务院负有安监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关规定建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备案手续 ，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应急救援	企业	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报告事故情况：



	<p>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p> <p>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p> <p>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p> <p>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p> <p>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p>
政府	<p>政府及部门接到报告后，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救援措施，上报事故情况：</p> <p>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2.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p> <p>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p> <p>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p> <p>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p> <p>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p> <p>不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p>
救援费用	<p>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了解】</p>
现场救援指挥部	<p>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立由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总指挥。</p> <p>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本级政府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p>
应急救援补偿	<p>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存在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p>
评估	<p>现场指挥部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p> <p>事故调查组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p>
其他	<p>紧急情况紧急撤离+应急后勤保障+应急救援停止+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评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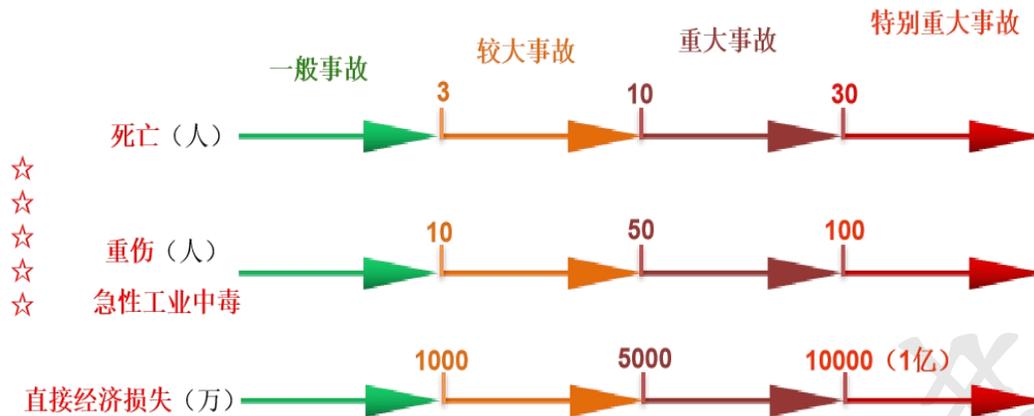
第十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分/年)

<p>报告对象 及时限 【必考】</p>	<p>现场有关人员 立即 → 单位负责人 1h → $\left\{ \begin{array}{l} \text{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安监)} \text{ 2h} \\ \text{负有安监职责的有关部门 (行业主管)}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上级安监} \\ \text{上级行业主管} \\ \text{本级政府} \end{array} \right.$</p> <p>民报民 0 小时、民报官 1 小时、管报官 (逐级) 2 小时</p> <p>综合安监+行业主管接到事故报告后, 上报事故情况时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p>												
<p>报告</p>	<p>逐级报告</p>	<p>1. 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监和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监和有关部门; 3.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监和有关部门;</p>											
<p>报告程序</p>	<p>越级报告</p>	<p>1. 事故发生单位: 当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监和有关部门越级报告。 2. 安监和有关部门: 必要时, 可越级报告。</p>											
<p>续报、补报 【必考】</p>	<p>续报、补报</p>	<p>1.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向安监和有关部门续报。 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 7 日内) 伤亡人数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向安监和有关部门补报。</p>											
<p>报告内容</p>	<p>(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报情况。</p>												
<p>救援</p>	<p>应急救援: 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部门 (同《安法》规定)</p> <p>现场保护: 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 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 应做出标志, 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 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无需政府批准) 【重点】</p>												
<p>调查 【重点】 批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故类型</th> <th>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别重大事故</td> <td>国务院或委托授权有关部门</td> </tr> <tr> <td>重大事故</td> <td>省级政府或委托授权有关部门</td> </tr> <tr> <td>较大事故</td> <td>市级政府或委托授权有关部门</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事故</td> <td>造成人员伤亡 县级政府或委托授权有关部门</td> </tr> <tr> <td>没有造成死亡的 县级政府或委托事故发生单位</td> </tr> </tbody> </table> <p>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 可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事故。</p>	事故类型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	国务院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重大事故	省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较大事故	市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一般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县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没有造成死亡的 县级政府 或委托 事故发生单位	<p>(1) 提级调查: 情况复杂、影响恶劣、涉及面宽、调查难度大, 必要时上级可直接调查。 (2) 升级调查 (事故升级, 负责调查部门随之升级) (3) 跨行政区域的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派人参加。 【重点】</p>
事故类型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												
特别重大事故	国务院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重大事故	省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较大事故	市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一般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 县级政府 或委托 授权有关部门												
	没有造成死亡的 县级政府 或委托 事故发生单位												
<p>事故调查组</p>	<p>有关人民政府、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 并应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p>												



调查时限	事故调查组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的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
【重点】	（需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委托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 技术鉴定 所需时间 不计入 事故调查期限）
调查报告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做出批复；
批复	特别重大事故 ， 30 日内 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 最长不超过 30 日 。 【重点】

安全生产事故分级



注意：

- ①三个判定指标，（注意轻伤、间接经济损失迷惑项）
- ①事故等级“就高不低”（当三个判定条件确定的不同事故等级时，按最高的确定最后级别。例：一起死亡 2 人，重伤 20 人，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分别判定为一般、较大、较大事故。最后定为较大事故。）
- ②踩点往高了报。（例：死亡 3 人，较大事故）

☆☆☆☆



第十一节 工伤保险条例 (4-6分/年, 无责任补偿原则)

工伤保险费收取	费率	以 支定收、收支平衡 的原则, 确定费率【重点】	
	缴纳	不同行业的实行差别费率, 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①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 工资总额 乘以单位缴费 费率 之积。 ②用人单位应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个人不缴纳 【重点】	
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管理	使用	①逐步实行 省级统筹 。②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用于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管理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 不得 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 投资运营、兴建或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挪作其他用途 。【重点】 ②应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 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储备金不足支付的, 由统筹地区的 人民政府 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 由 省级 政府规定。	
工伤范围【必考】	认定工伤		视同工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作时间内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公派出差期间: 因工作原因而非旅游、购物等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⑤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⑥患职业病的 ⑦规定其他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 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中受到伤害的。 ③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工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工伤认定【必考】	申请及时限	申请人	单位 应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 , 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 。【重点】
		及期限	遇 特殊情况 , 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同意 , 申请时限可 适当延长 。 单位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 的: 工伤 职工 或 近亲属 、 工会 组织在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年内 , 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 工伤待遇 等有关 费用 由该 用人单位 负担。【重点】
	申请资料	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鉴定书等材料	
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日内 作出工伤认定的 决定 , 并 书面通知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对受理的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 的工伤认定申请, 应在 15日内 作出工伤认定的 决定 。【重点】		
争议	职工或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由 用人单位 承担 举证责任 。【重点】		



<p>劳动能力鉴定</p>	<p>劳动能力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p> <p>劳动功能障碍等级：分为十级（一级最重，十级最轻）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和部分不能自理” 【重点】</p> <p>程序【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向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2.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必要时，期限可延长30日。单位或个人对市级作出的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级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p>复查</p> <p>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重点】</p>																																																					
<p>工伤保险待遇</p> <p>【必考】</p>	<p>医疗补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治疗工伤应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重点】 2.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重点】 4. 发生行政复议/诉讼的，这个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p>停工留薪</p> <p>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重点】</p> <p>生活不能自理的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伤残补助金（一次性）</th> <th colspan="2">伤残津贴（按月支付）</th> </tr> <tr> <th>伤残等级</th> <th>待遇（x月本人工资）</th> <th>伤残等级</th> <th>待遇（本人工资x%）</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27</td> <td>一级</td> <td>90%</td> </tr> <tr> <td>二级</td> <td>25</td> <td>二级</td> <td>85%</td> </tr> <tr> <td>三级</td> <td>23</td> <td>三级</td> <td>80%</td> </tr> <tr> <td>四级</td> <td>21</td> <td>四级</td> <td>75%</td> </tr> <tr> <td>五级</td> <td>18</td> <td>五级</td> <td>70%</td> </tr> <tr> <td>六级</td> <td>16</td> <td>六级</td> <td>60%</td> </tr> <tr> <td>七级</td> <td>13</td> <td colspan="2">护理费（按月支付）</td> </tr> <tr> <td>八级</td> <td>11</td> <td>等级</td> <td>标准（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td> </tr> <tr> <td>九级</td> <td>9</td> <td>生活完全不能自理</td> <td>50%</td> </tr> <tr> <td>十级</td> <td>7</td> <td>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td> <td>40%</td> </tr> <tr> <td></td> <td></td> <td>生活部分不能自理</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伤残补助金（一次性）		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伤残等级	待遇（x月本人工资）	伤残等级	待遇（本人工资x%）	一级	27	一级	90%	二级	25	二级	85%	三级	23	三级	80%	四级	21	四级	75%	五级	18	五级	70%	六级	16	六级	60%	七级	13	护理费（按月支付）		八级	11	等级	标准（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九级	9	生活 完全 不能自理	50%	十级	7	生活 大部分 不能自理	40%			生活 部分 不能自理	30%
伤残补助金（一次性）		伤残津贴（按月支付）																																																				
伤残等级	待遇（x月本人工资）	伤残等级	待遇（本人工资x%）																																																			
一级	27	一级	90%																																																			
二级	25	二级	85%																																																			
三级	23	三级	80%																																																			
四级	21	四级	75%																																																			
五级	18	五级	70%																																																			
六级	16	六级	60%																																																			
七级	13	护理费（按月支付）																																																				
八级	11	等级	标准（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九级	9	生活 完全 不能自理	50%																																																			
十级	7	生活 大部分 不能自理	40%																																																			
		生活 部分 不能自理	30%																																																			
	<p>其他</p> <p>经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合同期满），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一次性死亡补助金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p> <p>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③拒绝治疗的。 【重点】</p>																																																					
	<p>职责归属</p> <p>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时，承继单位应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承继单位应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企业破产的，先拨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重点】</p>																																																					
<p>法律责任</p>	<p>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3倍的罚款（用人单位补缴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重点】</p> <p>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重点】</p> <p>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p>																																																					



第十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 以上的活动。【了解】 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其他机关依职责进行）

排除适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安全责任	承办者	<p>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p> <p>安全工作方案（9 条）+负责安全事项（制度+管理人员+预案+演练+培训+安检等 8 条）</p>								
	场所管理者	活动场所/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停车场地+维护安全（4 条）								
	参与者	遵章守法+接受安检/不得携带违禁物+服从管理（3 条）								
	公安	行政许可+预案+教育培训+安检+执法（6 条）								
安全管理	安全许可 【了解】	<p>承办者应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 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1 643 2119 874"> <thead> <tr> <th>参与人数</th> <th>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5000</td> <td>县级</td> </tr> <tr> <td>5000以上</td> <td>市级</td> </tr> <tr> <td colspan="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公安部实施</td> </tr> </tbody> </table>	参与人数	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	1000—5000	县级	5000以上	市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公安部实施	
	参与人数	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								
	1000—5000	县级								
5000以上	市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公安部实施										
变更	<p>总体要求：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p> <p>1.变更活动时间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原许可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同意方可变更。</p> <p>2.变更活动地点、内容以及规模——重新申请安全许可</p> <p>3.取消举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p>									
应急管理	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三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了解】

<p>孕期保护</p> <p>【了解】</p>	<p>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p> <p>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p>
<p>产假规定</p> <p>【了解】</p>	<p>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p> <p>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生育津贴	对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医疗费用	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 未参加 生育保险的，由 用人单位 支付。（生育或流产）
哺乳规定	<p>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p> <p>用人单位应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p> <p>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p>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了解】

禁忌作业范围（一般时期）	经期	孕期	哺乳期
<p>①矿山井下作业；</p> <p>②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p> <p>③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p>	<p>①第二、三、四级冷水作业；</p> <p>②第二、三、四级低温作业；</p> <p>③第三、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④第三、四级高处作业。</p>	<p>①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p> <p>②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p> <p>③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p> <p>④高处作业；⑤冷水作业；⑥低温作业；</p> <p>⑦第三、四级的（高温+噪声+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⑧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p>	<p>①孕期禁忌作业范围的第一、三项和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②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p>



第七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配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监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安师比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监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安师比例应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																		
继续教育	按专业类别进行，专业课程学时应不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每个注册周期继续教育累计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中级注安 初审终审	初审工作：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机构——其行业中级注安师初审 各省级安监和经应急管理部授权的机构——其他行业注安师初审工作。 注册终审：应急管理部或其授权的机构 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中级注安师名单分别抄送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安全能力	取得注安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表明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可视为其考核合格																		
职称对称	注安师各级别与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相对应，不再组织工程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	注册条件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遵纪守法+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70周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权利</th> <th style="width: 50%;">义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按规定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td> <td>(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td> </tr> <tr> <td>(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td> <td>(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td> </tr> <tr> <td>(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td> <td>(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td> </tr> <tr> <td>(四) 参加继续教育；</td> <td>(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td> </tr> <tr> <td>(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td> <td></td> </tr> <tr> <td>(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td> <td></td> </tr> <tr> <td>(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td> <td></td> </tr> </tbody> </table>	权利	义务	(一) 按规定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 参加继续教育；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权利	义务																	
	(一) 按规定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 参加继续教育；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初始注册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由本人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超期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3个月，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重点】																		
变更	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的，须及时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申请。																		
违规处理	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																		
执业	执业规定 【重点】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得出租出借证书。 违反规定的，由发证机构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																	
	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3分/年)

主负 安管人员	培训要求	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th> <th colspan="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td> <td colspan="2">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2">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td> <td colspan="2">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td> </tr> <tr> <td colspan="2">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 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td> <td colspan="2">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td> </tr> <tr> <td colspan="2">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td> <td colspan="2">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 要求;</td> </tr> <tr> <td colspan="2">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td> <td colspan="2">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td> </tr> <tr> <td colspan="2">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td> <td colspan="2">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td> </tr> <tr> <td colspan="2">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td> <td colspan="2">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 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 要求;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 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 要求;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监管要求	高危行业主负和安管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个月内 ，经监管监察部门考核合格。【重点】																																					
培训学时 【必考】	<p>高危行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高危行业</th> <th colspan="2">非高危行业</th> </tr> <tr> <th>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th> <th>新上岗 从业人员</th> <th>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th> <th>新上岗 从业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次培训(学时)</td> <td>48</td> <td>72</td> <td>32</td> <td>24</td> </tr> <tr> <td>每年再培训(学时)</td> <td>16</td> <td>20</td> <td>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高危行业		非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新上岗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新上岗 从业人员	初次培训(学时)	48	72	32	24	每年再培训(学时)	16	20	12	-															
	高危行业		非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新上岗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新上岗 从业人员																																		
初次培训(学时)	48	72	32	24																																		
每年再培训(学时)	16	20	12	-																																		
大纲及 考核标准	非煤、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国家安监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由省级安监部门制定。																																					
其它 从业人员	高危行业新员工：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合格，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一般行业（加工、制造业等）：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 班组三级 安全培训教育。【重点】																																					
车间培训 【重点】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19年其他安全实务)																																					
转、复岗	调岗或离岗 一年 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 车间和班组级 的安全培训。【重点】																																					
四新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培训组织	详见第四节《安全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分/年)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高危电焊石，冶金煤烟制**

人员条件	1. 年满 18周岁 ，且不超法定退休年龄；【重点】 2. 经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 初中 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相应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许可	经 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本单位培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培训	培训内容	安全技术 理论 培训和 实际操作 培训	培训地点 户籍所在地或从业所在地
	免培情况	已取得 职业高中、技校及中专以上 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免于相关专业培训。【重点】	培训机构 自培+委培 具备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不具备的，应委托培训机构）
考试	考试申请	持学历证明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 户籍所在地 或 从业所在地 的 考核发证机关 或其 委托的单位 提出申请。	
	组织考试	负责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在 60日内 组织考试。	成绩公布 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补考	考试 不及格的 ，允许 补考1次 。补考仍 不及格的 ， 重新 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重点】	
取证	申请	向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	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核发证 时限：20个工作日
	有效性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年 ， 全国有效 。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丢失损坏或信息变化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点】	
复审	复审单位	原考核发证机关或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	复审时限 【必考】 1. 每 3年 复审 1次 。期满前60日内申请；受理后20日决定 2. 连续从事本工种 10年以上 ，经原考核或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 延长至每6年1次 。
	复审培训	复审前参加 安全培训 并考试合格。培训时间 不少于8个学时 。【重点】 （其他规定学时不同的，考哪个规定按哪个答）	
	复审 【必考】	不予通过 1. 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2. 符合注销、撤销条件的。 3.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 或有 2次以上 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重点】 4. 有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 ，并 给予行政处罚 的；【重点】 5. 拒绝、阻碍安监监督检查的； 6. 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	
	再复审	除上面1.2项外，经重新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延期复审。再复审、延期复审 仍不合格 ，或 未按期复审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失效 。【重点】	
撤销	1. 超期未延期复审； 2. 身体条件不符合条件； 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4. 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反第4.5项的，3年内不得再申请）		
复岗要求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个月以上 的特种作业人员，应 重新进行实际操作 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重点】		



第四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分/年)

<p>培训机构 【重点】</p>	<p>①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条件。 ②从事危（生产、经营、储存）金、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安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监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培训 大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大纲</th> </tr> <tr> <th>类型</th> <th>人员</th> <th>制定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td> <td>安全监管监察人员</td> <td rowspan="2">应急管理部 (原安监总局)</td> </tr> <tr> <td>危(生、经、储)+非煤+金属冶炼</td> <td>主负+安管+特种+相关</td> </tr> <tr> <td>煤矿</td> <td>主+安管+特种</td> <td>国家煤监</td> </tr> <tr> <td>其他</td> <td>主+安管+特种+相关</td> <td>省级安监+煤监</td> </tr> </tbody> </table>			大纲			类型	人员	制定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	应急管理部 (原安监总局)	危(生、经、储)+非煤+金属冶炼	主负+安管+特种+相关	煤矿	主+安管+特种	国家煤监	其他	主+安管+特种+相关	省级安监+煤监							
大纲																														
类型	人员	制定单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	应急管理部 (原安监总局)																												
危(生、经、储)+非煤+金属冶炼	主负+安管+特种+相关																													
煤矿	主+安管+特种	国家煤监																												
其他	主+安管+特种+相关	省级安监+煤监																												
<p>组织管理</p>	<p>谁组织</p>	<p>原安监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监人员和各级煤监机构的煤监人员培训工作。 省级安监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监人员的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其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p>	<p>培训 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培训考核</th> </tr> <tr> <th>人员</th> <th>单位</th> <th>考核部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td> <td>省级以上安监部门 各级煤监部门</td> <td rowspan="2">应急管理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td> </tr> <tr> <td>主负+安管</td> <td>央企总公司/总厂</td> </tr> <tr> <td>安全生产监管人员</td> <td>市级+县级安监部门</td> <td rowspan="3">省级安监</td> </tr> <tr> <td>主负+安管</td> <td>央企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td> </tr> <tr> <td>特种作业人员</td> <td>生产经营单位</td> </tr> <tr> <td>主负+安管</td> <td>煤矿企业</td> <td>省级煤监</td> </tr> <tr> <td>主负+安管</td> <td>除央企、省属以外其他单位</td> <td>市级安监</td> </tr> </tbody> </table>			培训考核			人员	单位	考核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	省级以上安监部门 各级煤监部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主负+安管	央企总公司/总厂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市级+县级安监部门	省级安监	主负+安管	央企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主负+安管	煤矿企业	省级煤监	主负+安管	除央企、省属以外其他单位	市级安监
培训考核																														
人员	单位	考核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	省级以上安监部门 各级煤监部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主负+安管	央企总公司/总厂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市级+县级安监部门	省级安监																												
主负+安管	央企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主负+安管	煤矿企业	省级煤监																												
主负+安管	除央企、省属以外其他单位	市级安监																												
<p>重新培训</p>	<p>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自培或委培”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可免于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免培)</p>		<p>重新培训</p>	<p>①央企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负和安管人员应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②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重新参加培训</p>																										
<p>发证</p>	<p>1.考核合格的，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2.证书类别：①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 ②（危金矿）主负、安管人员—安全合格证（省证全国有效） 3.证有效期及延期：（安监+煤监）执法证、安全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重点】</p>			<p>师徒制</p>	<p>矿山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规定培训外，还应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其他规定不同时，考哪个规定按哪个答) 【重点】</p>																									
<p>师徒制</p>	<p>矿山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规定培训外，还应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其他规定不同时，考哪个规定按哪个答) 【重点】</p>																													



第五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2分/年)

隐患分级		一般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 立即整改 排除。
重大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全部或局部 停产停业 ，并经过 一定时间 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 自身难以排除 的隐患。
隐患排查治理	单位职责 【重点】	依法依规生产+单位是排查治理防控责任主体+保证所需资金+举报奖励制度+定期排查隐患（安管+工程技术+其他相关人员） 6. 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管协议，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负统一 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重点】 7.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 下一季度 15 日前 和 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 向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由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重点】
	治理 负责人 【必考】	一般隐患 由 车间、分厂、区队 等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重点】
		重大隐患 由 主要负责人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案例】
	报告 安全评估 【重点】	除报送外，应及时向安监和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 ：1. 隐患现状及产生原因 2.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治理方案） 【重点】
		挂牌督办 并 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 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 评估 ； 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应 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重大隐患 监督检查 【重点】
自然灾害 预警	① 接到 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向下属单位 发出预警通知 ②发生自然灾害可能 危及 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 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 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年)

编制准备	1.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 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 。		分类 【必考】	分类	定义	适用
	2.编制前，编制单位应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综合应急预案	①各种生产安全事故 ②本单位应对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
	附件	包括组织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等附件。 附件信息应 经常更新 ，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专项应急预案	某 一种或多种 类型事故，或针对 重要 生产设施、 重大 危险源、 重大 活动（“3重”）	某 一种或多种 类型的事故风险
	应急处置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编制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规定 重点 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现场处置方案	具体场所、装置或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 场所、装置或设施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 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安监预案	地方各级安监部门应 组织有关专家 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 审定 ；必要时可召开 听证会 ，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评审 【必考】	企业预案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品、危化品 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储存、运输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 使用危化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预案进行 评审 ，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高危+中大型其他 行业做 评审 ） 【必考】 上述以外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预案进行 论证 。 【注意区分】			
	评审要求	1.参加评审的人员应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 专家 。 2.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评审或论证应注重基本要素的 完整性 、组织体系 合理性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 针对性 、应急保障措施的 可行性 、预案的 衔接性 等				
	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后，由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重点】				
	告知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至少每 两年 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或专项预案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处置方案 每半年至少一次 。 【必考】					
评估	（高危+中大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 每三年 进行一次应急预案 评估 。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p>生产经营单位自预案公布起 20 日内按分级属地原则向安监和其他部门备案。</p>	<p>备案 【必考】</p>	<p>生产经营单位</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预案制定单位</td> <td>备案部门</td> <td>抄送部门</td> </tr> <tr> <td rowspan="2">政府</td> <td colspan="2">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td> <td>同级政府</td> <td>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td> <td>无</td> <td>同级应急管理部门</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 经营 单 位</td> <td rowspan="2">危建城金矿 +人密 (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 营、储存、 运输单位)</td> <td>央企</td> <td>总部</td> <td>国务院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td> <td>应急管理部</td> </tr> <tr> <td>非央企</td> <td>所属单位(子、分)</td> <td>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td> <td>同级应急管理部门</td> </tr> <tr> <td>非央企</td> <td>非煤矿、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经储运),使用危化品达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批经)</td> <td>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单位</td> <td colspan="2">省级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td> <td></td> </tr> </table> <p>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p>				预案制定单位		备案部门	抄送部门	政府	地方 各级 应急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	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		无	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 经营 单 位	危建城金矿 +人密 (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 营、储存、 运输单位)	央企	总部	国务院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	应急管理部	非央企	所属单位(子、分)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	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非央企	非煤矿、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经储运),使用危化品达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批经)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单位		省级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			<p>修订 【重点】</p> <p>(两重:重要内容、重大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制定单位		备案部门	抄送部门																																		
政府	地方 各级 应急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	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		无	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 经营 单 位	危建城金矿 +人密 (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 营、储存、 运输单位)	央企	总部	国务院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	应急管理部																																		
		非央企	所属单位(子、分)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负有安监管职责部门	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非央企	非煤矿、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经储运),使用危化品达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批经)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单位		省级负有安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																																					

第七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较大涉险事故 【重点】	<p>①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②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p> <p>③紧急疏散500人以上的事故; 简记【315】</p> <p>④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人密+水源);</p> <p>⑤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⑥其他事故。</p>	<p>事故报告</p>	<p>同时上报、快报(先报告事故后补文字报告)</p> <p>不管级别统一按“1h”</p> <p>电话快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p> <p>③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p>
续报 【重点】	<p>1. 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p> <p>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p> <p>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日续报。</p>	<p>举报处置 【重点】</p>	<p>①安监、煤监接到事故信息举报后,应立即与事故单位或下一级安监、煤监联系,并进行调查核实。 下一级接到上级举报核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2个月内向上一级安监、煤监报告核实结果。</p> <p>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监、煤监应在5日内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查证,并将事故初步查证简要情况报上一级安监、煤监,详细核实结果在2个月内报告。</p>



第八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废）

现执行新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质量 责任	建设单位 【必考】	<p>基本要求：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违反消防法规/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p> <p>1. 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重点】</p> <p>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 4. 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 【重点】</p> <p>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6. 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p>																											
	施工单位	<p>1. 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重点】</p> <p>2. 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重点】</p> <p>3. 参加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p>																											
	设计单位	<p>1. 设计文件符合要求，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参加竣工验收，对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p> <p>3. 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材料，应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符合国标或行标；</p>																											
	监理单位	<p>1. 按消防技术标准和经审核/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监理； 2. 参加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p> <p>3.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和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不能用。</p>																											
审查 验收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特殊工程消防设计文件/需要验收的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查、验收。</p>																												
	<p>特殊建设工程 【必考】</p> <p>1.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2.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3.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4.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5.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筑总面积 (>m²)</th> <th>规律 500 倍数</th> <th>场所</th> <th>简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0</td> <td>40</td> <td>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td> <td>超大场馆</td> </tr> <tr> <td>15000</td> <td>30</td> <td>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td> <td>客运交通（水陆空）</td> </tr> <tr> <td>10000</td> <td>20</td> <td>宾馆、饭店、商场、市场</td> <td>大型吃住玩</td> </tr> <tr> <td>2500</td> <td>5</td> <td>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医院的门诊楼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影剧院 寺庙、教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td> <td>教育（大）、医疗、休闲、信仰、就业</td> </tr> <tr> <td>1000</td> <td>2</td> <td>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td> <td>住（老幼病残）、教（中小）</td> </tr> <tr> <td>500</td> <td>1</td> <td>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td> <td>娱乐</td> </tr> </tbody> </table>	建筑总面积 (>m ²)	规律 500 倍数	场所	简记	20000	40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超大场馆	15000	30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客运交通（水陆空）	10000	20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大型吃住玩	2500	5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大学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 医院的 门诊楼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影剧院 寺庙、教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 车间	教育（大）、医疗、休闲、信仰、就业	1000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 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 宿舍	住（老幼病残）、教（中小）	500	1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筑总面积 (>m ²)	规律 500 倍数	场所	简记																										
20000	40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超大场馆																										
15000	30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客运交通（水陆空）																										
10000	20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大型吃住玩																										
2500	5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大学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 医院的 门诊楼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影剧院 寺庙、教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 车间	教育（大）、医疗、休闲、信仰、就业																										
1000	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 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 宿舍	住（老幼病残）、教（中小）																										
500	1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娱乐																										
消防	一般程序	建设单位向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	提供资料																										
设计 审核	专家论证 工程	<p>1)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p> <p>2)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专家总数不得少于7人，且3/4同意</p>																											



第九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分/年)

安全预评价 (可研阶段)	项目范围 【重点】	① 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 ②生产、储存 危化品 （包括使用 长输管道 输送危化品）的建设项目； ③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 ④ 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 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⑥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并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 化工建设项目 （属于 危化品生产的除外 ）；（安监所管的几个行业）
	预评价报告	应委托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进行预评价，并编制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化品 和 化工 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还应符合有关危化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其他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 综合分析 ，形成 书面报告备查 。 【重点】	
安全设施设计 【重点】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	
	预评价建设项目中 ①—④项 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安监部门提出 审查 申请。 （受理的安监应在20日内做决定，不能做出的，经本部门 主要负责人 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其他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审查 ，形成 书面报告备查 。	
施工	施工单位	1. 具备相应资质，应严格按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标准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遵守“三同时”。 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 安全技术措施 和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方案 ，对危大工程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后实施。 【重点】 3. 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 错漏 的，应及时向 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 提出。 【重点】
	监理单位	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试运行	（预评价建设项目）竣工后， 需 试运行的，应在 正式生产或使用前 进行。（时长： 30日—180日 ，其他规定或特殊行业要求除外） 【重点】	
竣工验收	安全设施 竣工或试运行完成后，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对 安全设施 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单位应组织对 安全设施 进行 竣工验收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法律责任	（一）高危项目（①—④项）存在下列情况的：1. 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2. 无安全设施设计 或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3.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高危行业，该做不做，不把安监当回事 ） 处罚：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处 50w—100w 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w—5w 罚款； 【重点】	
	（二）其他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的： 1. 无安全设施设计的；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3. 施工单位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 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3W 罚款。	



第十三节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了解）

基本要求	培训计划	管理制度+年度安培计划+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培人员	培训组织	具备条件单位的“自培或委培”，不具备的“委培”	
	培训经费	按规定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了解】			
	培训档案	主负和安管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应保存三年以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应保存六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应保存三年以上。			
主负和安管	资历要求	主负：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特种作业人员	学历要求	高中以上学历+具备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职高、技工以及中专以上学历
		安管：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培训学时	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培训内容	每年对新（法律/规、标准、规程、工艺设备材料）等进行培训		免培	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等符合条件的免初次培训，直接参加资格考试。（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规定）
	时间	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考核部门提交考试申请。 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考核。【了解】		考核发证	百分制，八十及格。有效期六年，全国有效。
	题库	国家级煤监局—国家级题库，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建省级题库		延期换证	持证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参加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专门培训。【了解】
	考核发证	满分一百，八十以上合格。 ①可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企业对其调整岗位。 ②考核部门每三年对其进行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一次。【了解】 (考核发证机关：省级煤矿安培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市级煤矿安培主管部门)		复岗要求	(证在有效期)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需重新从事原特种作业的，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
其他	培训学时	初次培训不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二十学时。【了解】			
从业	师徒制	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经安培后，应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方可独立工作。【了解】			
人员	转复岗+四新	①井下作业人员调岗或离开本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了解】②煤矿企业采用“四新”的，应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节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了解）

基本规定	发承包	①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②发包单位对外包工程安全负主体责任+③有多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检，督促其整改。		
	其他单位	勘察、设计、监理、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责任	发包单位	安全生产条件	①设安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安管人员，对外包工程实施管理和监督。② 不得擅自压缩 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了解】 ③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④发包单位应取得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了解】	
		安管协议	内容：安全投入+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	
		安全投入	对合同 约定以外 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地下矿山通风、支护、防治水等所需的费用， 发包单位应提供资金 【了解】	
		日常监督检查	每半年 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管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外包限制	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 不得超过 3 家 。【了解】 【了解】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 分项发包 。	
		安全生产考核	对承包单位 每年至少一次 。	
		其他	审查承包单位相关资质和条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救援和统计	
	承包单位	总包和分包	职责及要求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现场安全管理	①制定施工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② 领导带班下井	
		应急预案	实行 总承包 的，由 总包单位 统一组织编制。实行 分项承包 的，各 分项分包单位 编制，并配合发包单位进行演练。【了解】	
		对项目部要求	人员配置及要求：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1名 注安师或具有 5年以上 井下工作经验的安管人员。 项目部具备 初中以上 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50% 。【了解】	
			项目部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资格证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了解】	
			项目管理：① 每半年至少一次 安全生产检查。②对项目部人员 每年至行一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③禁止承包单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六节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了解）

尾矿库 建设	资质	①一、二、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评、监理单位具有 甲级资质 ，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 一级或特级 资质； ②四、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评、监理单位具有 乙级以上 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 三级以上 或专业承包一、二级资质。
	安全设施设计	安监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①无设计或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施工 ② 严禁 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
	试运行	不得超过 6个月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后依规定 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了解】
尾矿库 运行	现状评价	每 三年 至少进行 一次 。 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安全管理 【了解】	经安全现状评价或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应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①危库：应 立即停产 ，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 县级 政府、安监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②险库：应 立即停产 ，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 县级 政府、安监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③病库：应在 限定的时间 内按正常库标准进行 整治 ，消除事故隐患。
	预案演练	①每年至少 一次 演练 ②建立并实施 24小时 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了解】
尾矿库 闭库	时限 【了解】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在 一年内 完成闭库。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报相应安监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闭库设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 前12个月内 ，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闭库前的 安全现状评价 和 闭库设计 （闭库设计含 安全设施设计 并经 安监 审查批准）



第十七节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了解）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	从业人员在 一百人以上 的，应设置 安管机构 或配备 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 的专职安管人员，最低不少于 三人 ；【了解】 从业人员在 一百人以下 的，应设置安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安管人员。	
教育培训 (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	主负、安管人员	自任职之日起 六个月内 ，必须经负有冶金有色安监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了解】
	新上岗从业人员	接受 三级 教育培训（厂级、车间级、班组级）
	转、复岗	对调岗、离岗 半年以上 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经 车间和班组 教育培训。【了解】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 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 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进行 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会议室等活动场所设置	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煤气使用管理	可能泄漏的场所	设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标志，作业人员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检测仪，配空气呼吸器并由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	设隔离围挡+在线监控设备+专门人员值守
发承包管理+交叉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等（参照安法）+高温熔融管理（运输专用线路要求）+电炉电解管理（防潮防水+紧急排放储存设施+围堰）+防火防火防中毒		



第十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了解）

第十九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了解）					
资质	监管环节	许可证	监管部门	办理时间(天)	
	经营	批发	经营许可证	市级安监	30
		零售		县级安监	20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申请办理 批发许可证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布点要求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销售要求：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 同一建筑物内 。				
其他要求	①生产企业可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场所。批发企业可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②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 禁止销售超标、违禁或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其他要求	③生产企业 不得向 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 半成品 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④批发企业 不得向 零售经营者或个人销售 专业燃放 类烟花爆竹产品。				
其他要求	⑤ 禁止分包、转包 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了解】				
	1. 资金投入（生产、批发企业：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安全要求	2. 工艺技术：①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 ②生产企业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前，应组织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要求论证。【了解】				
	3. 人员车辆登记：①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 ②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安全要求	4. 值班巡查：①生产、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确保 24小时 有人 值班 。 ②禁止工房 超员、超量 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了解】				
	5. 火药管理：（1）生产、批发企业：妥善处置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危险物品。 禁止在仓库进行拆箱、包装 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了解】 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 。 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2）生产企业： 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超时 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了解】				
安全要求	6. 流向登记： 生产企业 应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 购进烟花爆竹时，应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7. 包装运输：（1）生产、批发企业① 内部运输 （生产区—库区）：车辆符标准，按规定路线、速度 ② 装卸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行为。 批发企业应向零售经营者及经营场所提供配送服务。【了解】 零售经营者应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配送服务， 不得到 批发企业仓库 自行提取 。				



第二十一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了解）

许可管理	无需取证企业	两种情况详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监管环节</td> <td>许可证</td> <td>监管部门</td> <td>审批时间</td> </tr> <tr> <td rowspan="2">经营</td> <td>剧毒、易制爆危化品</td> <td rowspan="2">经营许可证</td> <td>市级安监</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一般</td> <td>带储存</td> <td>市级安监</td> </tr> <tr> <td></td> <td>不带储存</td> <td>县级安监</td> </tr> </table>				监管环节		许可证	监管部门	审批时间	经营	剧毒、易制爆危化品	经营许可证	市级安监	30	一般	带储存	市级安监		不带储存	县级安监
	监管环节		许可证	监管部门	审批时间																	
	经营	剧毒、易制爆危化品	经营许可证	市级安监	30																	
一般		带储存		市级安监																		
	不带储存	县级安监																				
发证	<p>（一）市级安监负责下列企业： ①经营剧毒、易制爆危化品的企业； ②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③专门从事危化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④从事危化品经营的央企所属省级、市级公司（分公司） ⑤带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易制爆危化品以外的其他企业</p> <p>（二）县级安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市级负责以外的企业。 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1.有效期：有效期3年，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了解】</p> <p>2.延期：一般延期+直接延期</p> <p>直接延期：遵章守法经营+加强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死亡事故</p> <p>带储存设施的企业还需取得并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	场所+人员+制度+预案（器材）+其他																				
	特殊条件	<p>1.申请经营剧毒化学品的条件：基本条件+五双制度（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p> <p>2.带储存设施的企业：建在专门区域+安全距离+安全评价+其他规定+安管人员</p> <p>专职安管人员要求：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类中专以上学历，或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安师资格；</p>																				

第二十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了解）

许可管理	发证原则	企业申请、 市级发证 （不得委托）、属地监管【了解】
	适用范围	<p>①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p> <p>②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化品规定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p>
申请条件	<p>总体布局+安全设备设施+安管机构和人员+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评价和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p> <p>①主负+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管人员——安全资格证 ②设置安管机构，配专职安管人员。【了解】</p>	
发证	<p>发证及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45日内决定。三年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了解】</p>	
延期（一般/免审）	<p>免审：①遵章守法②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③取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变更

①增使用品种，且达到规定使用量 ②涉及使用许可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 ③改变工艺对安全生产条件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三章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2分/年)

<p>管道规划</p>	<p>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危化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p> <p>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化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p> <p>总结：“绿光”剧毒得“禁止” “暗流”有毒要“控制”</p>	<p>管道单位：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新。</p> <p>管道巡护制度+专人日常巡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排除不了报安监）</p>
<p>建设过程</p>	<p>施工单位：相应资质+依法依规+依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对工程质量负责。</p> <p>危化品管道焊接、防腐、无损检测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p> <p>施工单位应对管道的焊缝和防腐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设计要求对管道进行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p> <p>对敷设在江、河、湖泊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危化品管道，应采取增加管道压力设计等级、增加防护套管等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p> <p>监理单位：总体建设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总体建设质量负责。</p> <p>使用前试验：危化品管道试压半年后一直未投入生产（使用）的，管道单位应当在其投入生产（使用）前重新进行气密性试验；对敷设在江、河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危化品管道，应相应缩短重新气密性试验的时间间隔。</p>	<p>禁止作业类型：【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危化品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2.在危化品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发现下列行为，管道单位应及时制止，无法处置时应报安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种植植物的或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 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进行挖掘施工的； ③挖塘、修渠、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家畜棚圈、建房及修建其他建筑物的。 3.在穿越河流的危化品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00米地域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有实施抛锚、拖锚、挖沙、采石、水下爆破等作业的，应及时制止，无法处置时报当地安监。（在保障安全情况下，为防洪等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4.在危化品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1000米地域范围内，管道单位发现有实施采石、采矿、爆破等作业的，应及时制止，无法处置时报安监。 <p>总结：“隧道 1000，河 500，种树挖土就记 5”</p>



第二十四节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了解）

安全审查 【了解】	审查部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国家安监总局</th> <th>省级安监部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td> <td>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定并公布由市级安监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td> </tr> <tr> <td>①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 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td> <td>（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安监总局负责审查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国家安监总局	省级安监部门	指导、监督 全国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	指导、监督 本行政区域内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定 并公布由 市级 安监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 范围 ，并报国家安监总局 备案 。	① 国务院审批 （核准、备案）的 ② 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 剧毒 化学品的； （三）安监总局负责审查以外的 其他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	<p>可行性研究阶段</p> <p>必须由甲级安评机构负责的项目（现已取消安评甲乙等级）</p> <p>①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p> <p>②生产剧毒化学品的；</p> <p>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p>
	国家安监总局	省级安监部门								
指导、监督 全国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	指导、监督 本行政区域内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定 并公布由 市级 安监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 范围 ，并报国家安监总局 备案 。									
① 国务院审批 （核准、备案）的 ② 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 剧毒 化学品的； （三）安监总局负责审查以外的 其他 建设项目。									
委托工作	<p>负责实施安全审查的部门可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审查结果由受托安监部门负责（不得再委托）</p> <p>1.不得委托的情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p> <p>2.不得委托县级安监实施的建设项目（两重点）</p> <p>①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p> <p>②重点监管危化品中有毒/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5日内做受理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2年）。</p> <p>安监部门应指派有关人员或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不能出具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p>							
试生产	<p>时限：不少于30日，不超过一年。</p> <p>要求</p> <p>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p> <p>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并进行技术指导。</p>									
验收	<p>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安评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不得与可研阶段安评机构为同一家（其他新规已删）” 【了解】</p>									
监督管理	<p>市级安监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安全审查实施情况报告省级安监部门。省级安监应在每年2月15日前，报告原国家安监总局。</p>									



第二十五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分/年)

辨识	评估人员	单位可组织本单位的 注安师、技术人员 或聘请有关 专家 进行 安全评估 ，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安评机构。 (需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与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评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单独进行安全评估) 【重点】
	等级	分为一、二、三和四级， 一级为最高级别 。 【重点】
评估分级	重新进行情况	应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评估/分级的情况： 【重点】 ①安全评估 已满三年 的；②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装置、设施 或场所进行 新、改、扩 的；③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 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 的； ④危化品种类、数量、工艺或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风险程度的； ⑤发生危化品事故造成人员 死亡 ，或 10人以上受伤 ，或 影响公共安全 的；⑥有关辨识和评估的国标、行标准变化的。
安全管理	硬件系统	①配备信息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一、二级 重大危险源应装备 紧急停车功能 。记录的数据的保存不少于 30天 ； 【重点】 ②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自动化控制系统 ； ③储存 剧毒物质 的场所/设施，设置 视频监控 系统 【重点】 ④对毒性/易燃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设施，设 紧急切断装置 ； 毒 性气体设施设 泄漏物 紧急处置装置。构 一、二级 重大危险源应配 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
	应急管理	1.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企业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2.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配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涉 剧毒气体 的，还应配备 两套以上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涉易燃易爆气体或易燃液体蒸气的，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3.演练计划：①对重大危险源 专项 应急预案， 每年 至少进行一次； ②对重大危险源 现场 处置方案， 每半年 至少进行一次。 【重点】
监督管理	核销	经安全评价/评估 不再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所在地 县级安监 部门 申请核销 。
	报告	县级安监 应 每季 将辖区内 一、二级 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 市级 安监部门。 市级 安监应 每半年 将辖区内 一级 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 省级 安监部门。



第二十六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3分/年)

安全保障	①企业应对有限空间建章立制（责任制+作业审批+现场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操作规程）+②辨识本单位有限空间、确定数目和位置、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作业前规定	<p>1.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管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重点】</p> <p>2.按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3.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监督作业人员按方案进行作业准备。</p> <p>4.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重点】</p> <p>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重点】</p> <p>5.有限空间内盛装或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置换。</p>		
	总结：作业前，应评估，分析危害制方案，安管审核负责人批，严格履行告知制，清洗置换做到位，先通再检后作业，检作间隔小三十		
作业过程中	<p>1.通风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重点】</p> <p>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浓度低于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规定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p>		
	<p>2.企业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30分钟，应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作业人员方可进入）【重点】</p> <p>3.其他要求：①保持出入口畅通；②设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③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④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⑤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⑥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重点】</p> <p>4.发生事故的，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施救人员做好个人防护。</p>		
作业后	清现场，撤人	发承包管理	审查作业单位资质+应签订专门协议定职责+企业统一协调、管理
监督管理 (安监)	重点抽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检测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重大隐患处理	详见《安全生产法》检查人员紧急处置权	



第二十九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了解）

本规定起重机械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地的起重机械

安全生产条件	出租要求	不得出租、使用设备：同《特种设备安全法》
		证书 出租的以及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具有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三证）【了解】
		备案 首次出租前/自购机械使用单位在首次安装前 ，应持“三证”到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备案 。
		合同 出租单位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特种设备三证+备案证明+ 自检合格证明 ，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档案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了解】
安装单位	资质要求 安装单位（安装+拆卸）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相应资质 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了解】	
	合同要求 ①明确双方（使用和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②实行施工 总承包 的， 总包 单位与 安装 单位签订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了解】	
安全职责	安装单位	①编制“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②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③组织安全施工技术 交底 并签字确认；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⑤将专项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名单和时间等材料报施工 总承包 和 监理单位 审核 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其他要求	1. 作业要求：①按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②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管人员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巡查 。 2. 作业完毕后要求：① 自检 ：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合格的，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了解】 ② 验收 ： 使用单位 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行施工 总承包 的由 总包 单位组织【了解】
	使用单位	①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②制定应急预案；③设相应 设备管理机构 或配 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 ④在机械活动范围内设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⑤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管人员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 ； ⑥机械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其他要求	①检查和维保：对在用机械及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等进行 经常性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并做好记录。租期结束后将 定期检维保记录 移交出租单位。 ②特殊情况：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 附着的/顶升的 ， 使用单位 应委托 原安装单位 或 相应资质安装单位 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组织验收。
	总承包单位	1.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进场安装、拆卸所需施工条件； 2. 四审核 ：①特种设备三证+备案证明②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安许证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③安装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④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 3. 指定 专职安管人员 监督检查安装、拆卸、使用情况；4.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监理单位	1. 三审核：①特种设备三证+备案证明+②审核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许证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③专项施工方案； 2. 两监督：①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②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3. 隐患处理详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了解）

“安管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核合格证书	申请	安管人员应 通过其受聘企业 ，向 省级 建设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考核内容 【了解】	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内容：建筑施工安全的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建筑施工 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等。 ②管理能力考核内容： 建立和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辨识和监控 危大工程、 发现和消除 安全事故隐患、 报告和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等
	发证	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在 20个工作日内 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合格的，通过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有效期	有效期 3年 ，全国有效。期满前 3个月内 ，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了解】
	变更和遗失	变更： 先与原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再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 遗失：应在 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 ，然后通过受聘企业申请办理补办。
安全生产责任	主要负责人	对 本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 全面负责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设安管机构配专职安管人员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②与项目负责人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③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 考核项目负责人安管能力 。发现其 履职不到位的 ，应责令其改正；必要时， 调整项目负责人 。检查情况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了解】
	项目负责人	对 本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 全面负责 ①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②实施项目安全管理， 监控危大工程 ，及时排查处理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应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③工程 总承包的 ， 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定期考核分包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了解】
	安管机构专职安管	①检查在建项目安管情况， 重点检查 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管人员 履责情况 ，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②安管人员应 每天 在施工现场开展 安全检查 ，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③发现隐患，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管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总承包企业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一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了解）

危大工程范围	住建部制定，省级住建部门结合本区域情况补充：①基坑支护与降水②土方开挖③模板工程④起重吊装⑤脚手架工程⑥拆除、爆破工程⑦其他	
前期保障	建设单位	<p>①资料：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②招投标文件：应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p> <p>③费用：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了解】</p> <p>④在申办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p>
	勘察单位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①实行 总承包 的，应由 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②实行 分包 的，可由相关专业 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了解】
	审核签字	<p>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了解】</p>
	论证	<p>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p> <p>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审查。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不得少于5名。【了解】</p> <p>【了解】专家论证会后，应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按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	<p>①告知：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②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两交底）：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交底。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p>③施工要求：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了解】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按约定予以调整。【了解】</p> <p>④现场管理：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p> <p>专职安管人员应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方案施工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监理单位	<p>①巡视检查：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②检查处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大危险隐患处理相同）</p>
监测单位	<p>对按规定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①编制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②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特殊要求	<p>①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②危大工程发生危险或事故 施工单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p> <p>③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第二十七节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了解）

基本要求	安管机构/人员	<p>从业人员超100人的，应设安管机构或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管人员，鼓励配注安师从事安管工作。【了解】</p> <p>从业人员小于100人的，应配专职或兼职安管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建设项目“三同时”+隐患排查治理+发承包要求+危险情况的处置		
安全教育培训		应对 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岗和离岗半年以上 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了解】
作业过程	作业场所	<p>①生产设施设备，配备超限报警装置②防触电+③防高温+④防粉尘爆炸等安全技术措施</p> <p>⑤重点防火防爆部位，采取有效、可靠安全措施。安全附件和联锁装置不得随意拆弃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得随意切断；【了解】</p> <p>⑥制冷车间设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与制冷电机联锁、事故排风机联动。在包装间、分割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了解】</p>
安全管理	危化品管理	食品生产企业的 中间产品 为危险化学品的，应按有关规定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了解】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动火+有限空间 等作业应实行 作业审批制度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		安全检查+消防管理（禁止封堵、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特种设备管理及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节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了解）

基本规定	责任主体	作业者和承包者
	监管体制	原安监总局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实施 综合监督管理 。原安监总局设立 海油安办 作为综合监督管理的 执行机构 。 沿海省级安监不负责 海油石油开采安监工作，由国家安监部门及设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分支机构负责。
开采过程 安全保障	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发承包规定+专业设备的检测（专业机构进行）	
	人员要求	主负+安管—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出海作业人员 应接受 救生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出海作业。
	建设项目	可研阶段或总体开发方案编制阶段—— 安全预评价
		设计阶段——生产设施的重要设计文件及安全专篇经发证检验机构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 【了解】 生产设施 试生产前 ——经 发证机构 检验合格，取得 最终/临时检验证书 ，制定生产的安全措施，于 试生产前 45 日 报海油办有关部门备案。 试生产正常后——作业者或承包者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验收合格 并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作业现场	①如实告知作业者危害因素、应急措施②提供合格劳保并监督教育作业者正确使用③制度+档案，专人负责④防火防爆管理 ⑤危险物品的管理⑥安全生产相关资料。
	作业设施	首次投入使用前或变更作业区块前，应制订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应在 开始作业前 15 日 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备案。
	守护船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建立守护船值班制度，在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移动式钻井船（平台）周围应备有守护船值班。
	井控程序 防硫化氢	作业者或承包者在编制钻井、采油和井下作业等作业计划时，应根据地质条件与海域环境确定安全可靠的井控程序和防硫化氢措施。 打开油（气）层前 ，作业者或承包者应确认 井控和防硫化氢 措施的落实情况。 【了解】
生产设施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以及生产的全过程中，实施 发证检验制度 。（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 【了解】 发证检验工作由作业者委托具有资质的发证检验机构进行。海油安办对发证检验机构实施的设计审查程序、检验程序进行监督。	

本汇总并非全部考点，仅作为备考辅助资料。时间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复习建议：

1.抓**重难点**，掌握做题技巧和原则。多选要保守，以得分为主，切忌冒险多选。 2.法律内容多而杂（尤其**第七章**）建议抓**常考**规定，平时多加练习，查漏补缺。

3.合理安排各科复习时间。

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中科建安教育